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
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先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精德（验）字（2018）第 007 号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221

名称: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3089号3号楼409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221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04日

有效日期:2024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筱俊

报告编写人： 侯良美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616756743

电话：0571-57182023

邮编：312300

邮编：311201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南秀路
区纬七路

3089 号新塘科创园 3 号楼四
楼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项目设备.....	8
3.4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10
3.5 生产工艺简介.....	11
3.6 原辅材料消耗.....	14
3.7 水平衡.....	15
3.8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21
4.1.3 噪声.....	23
4.1.4 固体废物.....	24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8
5.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六、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气.....	33
6.2 废水.....	34
6.3 噪声.....	35
6.4 固废.....	35
6.5 总量控制.....	36
七、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37
7.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37
7.2.1 废水监测.....	37
7.2.2 废气监测.....	37
7.2.3 噪声监测.....	3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现场监测仪器.....	41
8.3 验收人员资质.....	4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九、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废气.....	45
9.2.1 无组织废气.....	45
9.2.2 有组织废气.....	47
9.3 废水.....	69
9.4 噪声.....	73
十、验收监测结论.....	7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4
10.1.1 废水.....	74
10.1.2 废气.....	74

10.1.3 噪声	74
10.1.4 固体废物	75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75
10.2 总结论	75
10.3 建议	75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7
附件一营业执照	78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79
附件三环评批复文件	80
附件四污泥焚烧处置合同	83
附件五危险废物委托焚烧处置合同	86
附件六 HW08 委托处置合同	88
附件七危废转移联单	90
附件八危废台账（印染污泥）	92
附件九危废台账（废矿物油）	95
附件十危废台账（废活性炭）	98
附件十一危废台账（废包装袋）	100
附件十二项目备案信息	102
附件十三废水在线监测验收意见的批复	103
附件十四化学助剂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104
附件十五自动监控设施登记表	107
附件十六总氮分析仪验收意见	112
附件十七氨氮分析验收意见	113

一、项目概况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印染”）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七路，其前身系创办于 2005 年的上虞市华联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位于上虞区崧厦镇工业园区，后因企业发展需要，于 2015 年整体搬迁至现厂址，并 2016 年更名为现有名称，是一家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目前具备年产印染一亿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加工的生产规模。

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印染”）系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全额控股的子公司，且与后者为同一法人，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5 年的上虞市国鹰印染有限公司，后于 2014 年变更为现有名称，现厂址位于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租用后者的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具备年印花 5000 万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加工的生产规模。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力，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实施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项目通过对华恒印染现有产能进行整合提升，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提升产品档次，提高市场占有率，华联印染将具备年印花 3800 万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年印染一亿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6 月，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7 日通过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管[2018]18 号。

该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底，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试运行，且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调查判断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7 月，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组织与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 年 7 月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编制《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

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

2018年7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至7月26日对该项目环境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噪声、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检查与监测。本公司根据现场检查及监测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7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
- 5、《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2 年 2 月 14 日；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
- 7、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09]89 号；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发[2007]1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 2、《关于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管[2018]18 号，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6 月 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
- 3、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合同。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及占地：项目厂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利用华联印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厂区总用地面积 48333.55m²，总建筑面积 63595.75m²，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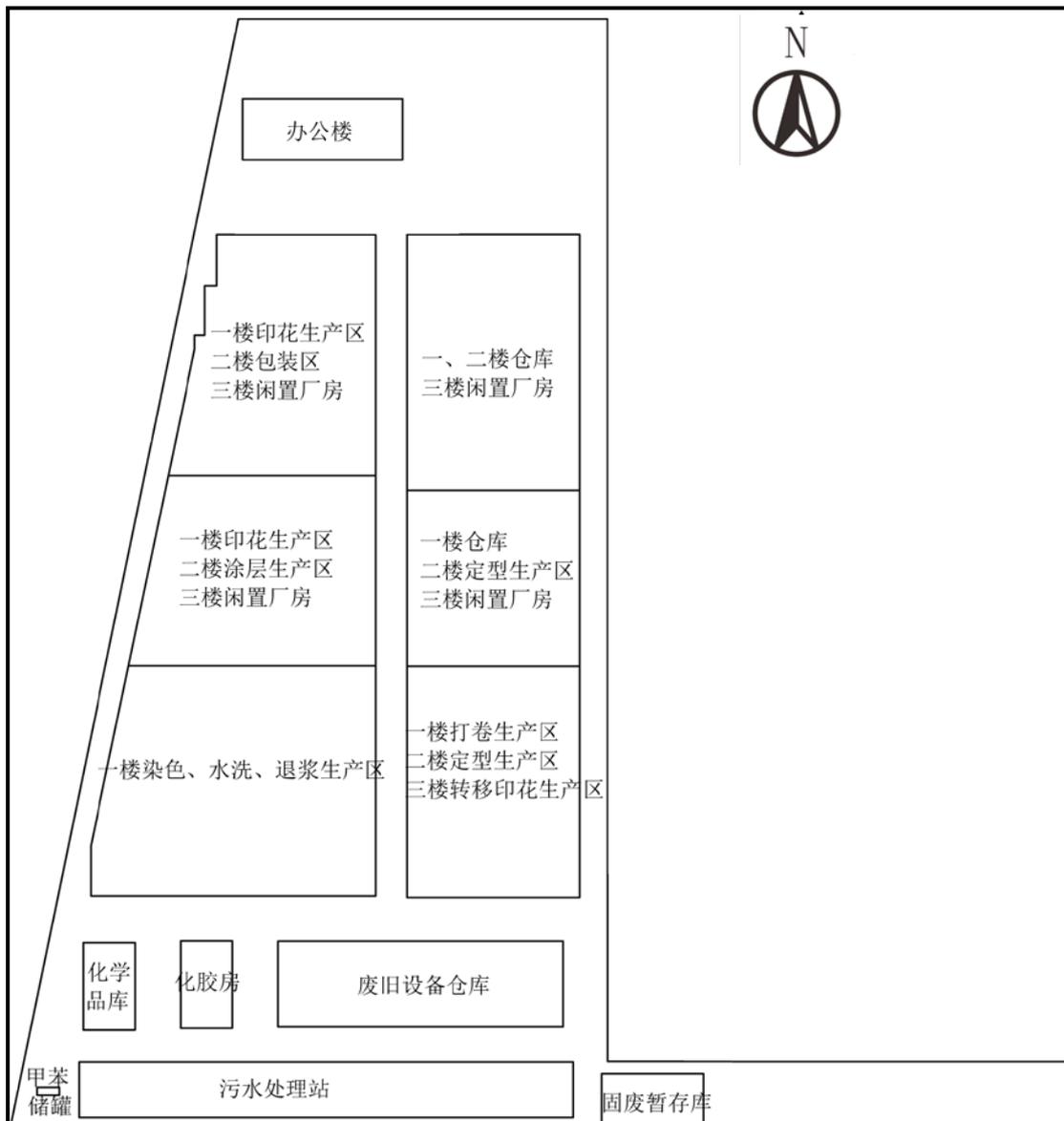


图 3-2 总平面布置图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1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1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7.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年生产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采取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厂现阶段共有工作人员 590 人。

本次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书和环评审批文件确定的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先期）的所有建设内容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先行验收 15 套定型机设备及配套设施，剩下 4 套设备待企业增加后进行验收。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环评报告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利用企业现有厂房,通过兼并重组华恒印染现有的年印花 5000 万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搬迁技改项目,形成年印花 3800 万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年印染一亿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在现有厂房进行兼并重组项目,年产量与环评无出入。	
贮运工程	①染料助剂等原料均用袋装或桶装,用仓库贮存。 ②运输:各种原料和产品均用卡车运输。	已落实。染料助剂都已用袋装或桶装进行仓库贮存,运输工具都已用卡车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均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印花、退浆等生产用水为自来水和回用水。	与环评一致。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均由相应自来水管网提供,部分生产用水为自来水和回用水。
	排水	废水经华联印染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华联印染有限公司排水池,通过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雨水排入内河。	与环评一致。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排水池,通过相应排放口进入园区,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供热	项目配备的定型机为蒸汽以及天然气直燃式两用类型,考虑到项目周边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生产用汽由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年供汽量为 32 万吨。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定型机为蒸汽及天然气两用类型,生产所用汽油也为环评中所提单位一致。
	供电	由厂区内变电所供应,本项目用电量为 2500 万 kWh/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①废气: 定型废气:配备 5 套定型废气处置装置,处理工艺:过滤+冷凝+三级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PA 树脂涂层废气:配备 5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回收装置。 PU 涂层废气:1 套过滤+冷却+四级吸收装置。 ②废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处理规模 4000t/d、低浓度废水处理规模 4500t/d,低浓度废水	废气处理新增涂层废气处理设施、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及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均已落实。	

<p>处理后回用，高浓度处理后纳管。</p> <p>③固废：利用企业现有固废仓库，其中危险固废仓库 450m²，一般固废仓库 192m²，污泥堆场 128m²。</p> <p>④噪声：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p> <p>⑤事故应急：利用现有事故应急池（1360m³），初期雨水池（288m³）</p> <p>⑥冷却水、冷凝水收集池：（1700m³）。</p>	
---	--

3.3 项目设备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设备清单			实际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高温卷染机	1200m/缸 浴比 1:6	40	高温卷染机	R060349	49
2	高温卷染机	1500m/缸 浴比 1:6	10	高温卷染机	R140134	6
3	高温卷染机	3000m/缸 浴比 1:6	15	高温卷染机	R170059	20
4	溢流染色机	1500m/缸 浴比 1:6	5	溢流染色机	RWP-2D-06-132	1
				溢流染色机	RWP-2D-06-050	1
				溢流染色机	RWP-2D-06-051	1
				溢流染色机	RWP-2D-06-049	1
5	溢流染色机	2000m/缸 浴比 1:6	5	溢流染色机	RWP-25-2	1
				溢流染色机	RWP-F	1
				溢流染色机	SK500C	5
6	脱水机	/	4	脱水机	MH604-2000	2
				脱水机	LK-KX-220	2
7	平网印花机	ICHINOSE, 500m/h	9	平网印花机	HS-8600P	1
				平网印花机	Lchinose-s700	4
8	圆网印花机	LMA331S-200, 550m/h	7	圆网印花机	LMA33174-220*10	1
				圆网印花机	LMA332JDR-220*10	2
				圆网印花机	LMA332JDR-220*12	1
9	数码印花机	160m/h	8	数码印纸机	HM1800P	2
				数码印布机	PD-1800D-800	2
10	定型机	BESLUXRAM	9	定型机	EH10-00265-9CH	1

		CA320			-2BM-STM-PAP-220CM	
				定型机	EH14-00057-9CH-2BM-STM-PAP-200CM	6
				定型机	EH02-207-8CH-2BM-STM-PAP-180CM	2
11	定型机	GCH-ZBM-TOH-PHR-2000	10	定型机	EH04-103-8CH-2BM-STM-PAP-200CM	4
				定型机	EH10-002119CH-2BM-TOH-PHR-2200	1
				定型机	EH10-002129CH-2BM-TOH-PHR-2200	1
12	涂层机	MD-C0011C/T	6	涂层机	FLATINUM	1
13	涂层机	4-922WOLAM	3	涂层机	H-10000-2	4
				涂层机	H-10000	2
14	高效退浆水清洗机	LMH512, 40m/min	12	高效退浆水清洗机	/	/
15	印花后水清洗机	LMH062C	5	印花后水清洗机	/	/
16	还原清洗机	/	1	还原清洗机	/	/
17	水清洗机	/	4	水清洗机	BF641A-220L 型	3
				水清洗机	BF641A-220L 型	5
18	转移印花机	180m/h	2	转移印花机	YTB-006	2
19	转移印花纸机	180m/h	2	转移印花纸机	YTB-006	2
20	印花制网机	/	3	印花制网机	/	1
21	制网上胶机	/	3	制网上胶机	MU116C-220	1
22	自动对边卷布机	WRDJ2000	8	自动对边卷布机	/	/
23	轧光机	HY831-2000	1	轧光机	MA3100-220PU	1
					LYG-2200	2
					MH380-200	1
24	长环蒸化机	/	8	长环蒸化机	BF1899	4
25	打卷机	/	26	打卷机	HTZ-A	14
26	烘干机	MH563	3	烘干机	卧式烘筒烘干机	3
27	检验机	/	9	检验机	ND-153、LXY	18
28	打样机	/	1	打样机	/	/
29	搪玻璃反应釜	配胶用, 5000L	5	搪玻璃反应釜	/	/
30	搪玻璃反应釜	配胶用, 3000L	4	搪玻璃反应釜	/	/
31	甲苯废气回收净化系统	/	4	甲苯废气回收净化系统	/	4

32	DMF 废气净化系统	/	1	DMF 废气净化系统	/	1
33	废水处理站	4000t/d	1	废水处理站	4000t/d	1
34	中水回用处理设备	4500t/d	1	中水回用处理设备	4500t/d	1
35	定型废气净化系统	/	5	定型废气净化系统	杭州百事盛	4
36	甲苯贮罐	30m ³	1	甲苯贮罐	30m ³	1
37	环评未注明			涂层废气回收处理装置	台湾	5
38	环评未注明			染色水洗车间退浆机	BF642B 型	1
39	环评未注明			染色水洗车间退浆机	BF642B 型	3
40	环评未注明			染色水洗车间退浆机	YFMD992-200	1
41	环评未注明			染色水洗车间退浆机	YFMD992-200	1
42	环评未注明			涂层车间涂层连动机	H-10000-2	1
43	环评未注明			涂层车间涂层连动机	H-600-10000	2

本项目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 5 台定型废气净化系统由，替换为 4 套新型的定型机废气净化装置，其中 1 拖 4 的 3 套，1 拖 3 的 1 套。环评计划上 19 台定型设备，目前只安装了 15 台定型设备，本次验收 15 台进行先期验收，企业后期如需要上设备后上部分需验收。

3.4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1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5% 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序处理装置	数量	投入金额（万元）
1	污水处理站	1	2700
2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	4	424
3	涂层废气回收处理装置	5	850
4	平网印花废气处理装置	2	70

5	圆网印花废气处理装置	1	34
6	转移印花废气处理装置	1	17
7	调浆化胶废气处理装置	1	17
8	化工仓库废气处理装置	1	17
9	废水废气处理装置	1	14
10	数码印花废气处理装置	1	14
合计		18	4157

3.5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为高档织物的染色及后整理，印花以及后整理加工，主要涉及印花（圆网、平网、数码）、涂层、定型工艺，具体流程见图 3-3、3-4、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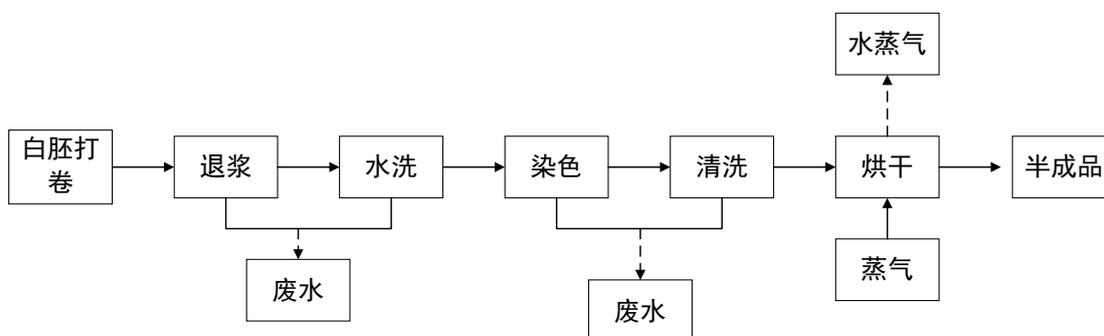


图 3-3 染色工艺流程及污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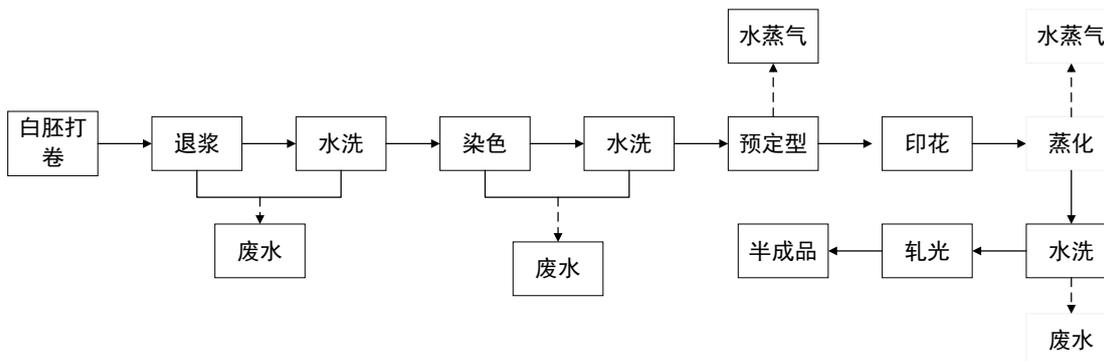


图 3-4 印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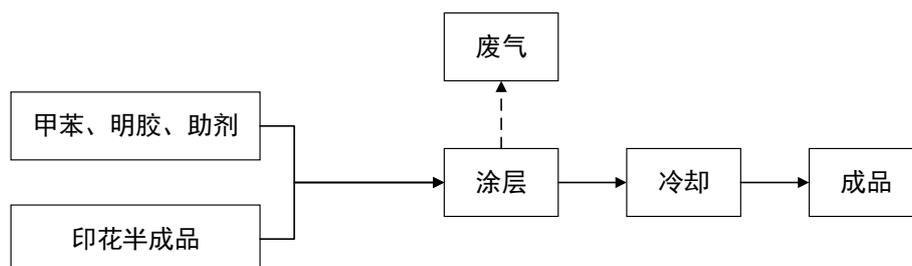


图 3-5 涂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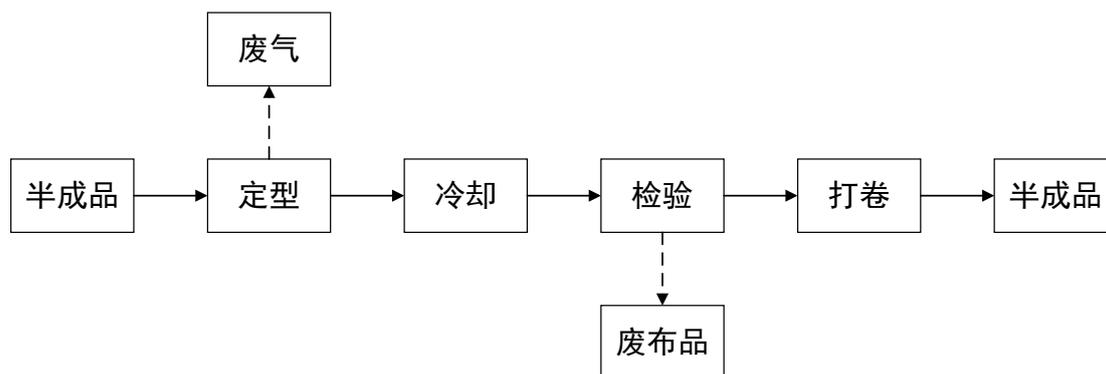


图 3-6 定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退浆：退浆是为了去除白坯上的浆料，以利于后续的染色、印花等处理。退浆前白坯需经过一道冷水洗，以提高坯布的湿度，以利于后续的退浆处理。退浆过程中需要加入片碱、去油灵和净洗剂，退浆液中碱浓度为 5~6g/L、退浆工序采用连续操作，退浆液每 12h 更换一次，该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碱性较强，经高浓度污水管道系统收集后送污水站调节池。

退浆后水洗：坯布经退浆后采用 3 道热水洗和 3 道自来水洗后送下道工序进行加工，热水洗温度约为 80℃，退浆后水洗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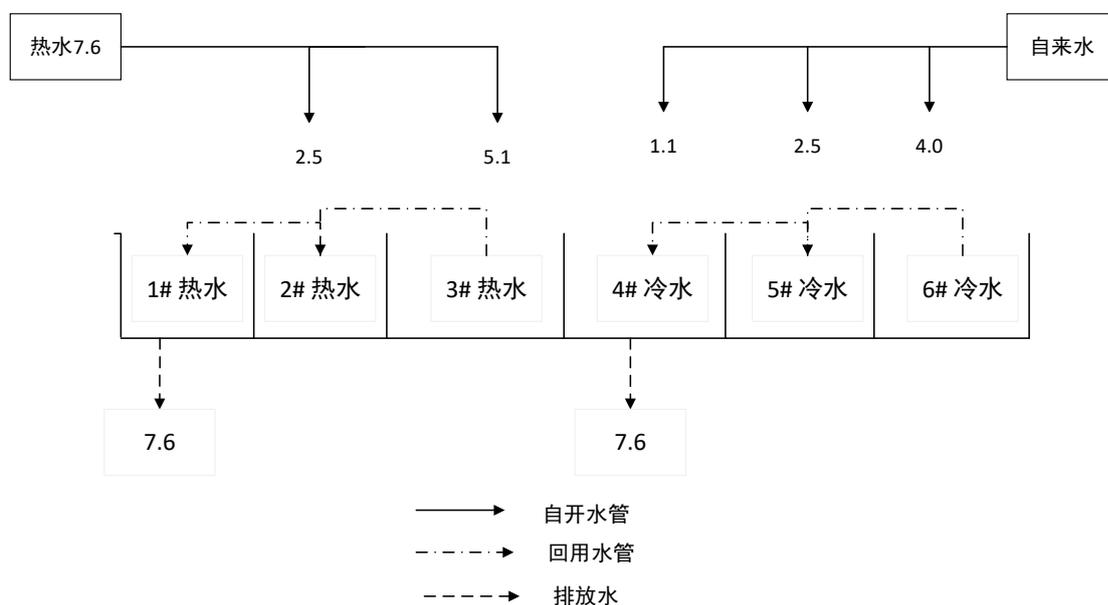


图 3-7 退浆后水洗过程示意图（1~3#槽内为 80℃的热水，其余均为自来水）

根据设计，退浆后清洗过程采用连续逆流漂洗，坯布以 40m/min 的车速依次经过各个水槽，清洗过程总体上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 3 道热水洗，第二阶段包括 3 道冷水洗。清洗过程除 1#槽以外，其余水槽上方均设有新鲜自来水补给龙头，连续往相应

水槽中补充新鲜自来水，后道水洗槽内的水依次溢流至前个水槽进行回用，最后从废水排放口排出，其中第一阶段废水从1#水槽底部排出，第二阶段废水从4#水槽底部排出。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碱性较强，经高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污水站调节池。第二阶段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水质较好，经低浓度废水管道系统收集后送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技改后项目退浆及其水洗过程在高效退浆水洗机中完成，每台退浆水洗机配套1个退浆槽和6个水洗槽。

染色：经过退浆、水洗处理后的坯布，通过加入染料、匀染剂后，在高温卷染机或溢流染色机中进行染色，并加入固色剂作固色处理。该工序消耗1缸水。该工序污染物浓度较高，经高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污水站调节池。

染色后水洗：坯布经染色后需进行水洗去除布料表面多余的染料，其中深色布水洗工艺为2道热水洗+1道还原洗+2道冷水洗，共消耗5缸水；浅色布水洗工艺为2道热水洗+2道冷水洗，共而消耗4缸水。染色后头道热水清洗工序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经高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污水站调节池，其余清洗工序废水水质相对较好，经低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中水回用系统。

普通印花及清洗：染色印花包括制浆、上印及水洗，印花浆由染料、浆料、水经现场高温调制而成，本项目主要使用分散染料。印花浆调制完成后，通过印花网版将印浆印到织物上，上印后的织物经水喷湿后，用热蒸汽加热蒸化固色，然后水洗处理。水洗过程在连续平幅水洗机完成，水洗机共由8个水槽组成，具体水洗过程示意图见下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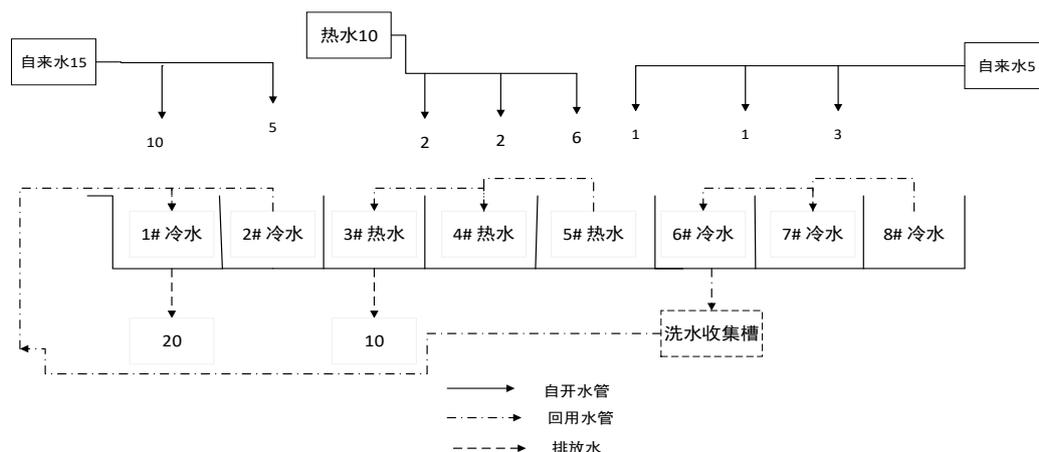


图 3-8 印花后水洗过程示意图 (3~5#槽内为 80°C 的热水，其余均为自来水)

印花后水洗过程和退浆后水洗过程类似，采用连续逆流清洗，整个清洗过程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包括2道冷水洗，第二阶段包括3道热水洗，第三阶段包括3道

冷水洗。清洗过程中各水槽上方均设有新鲜自来水补给龙头，连续往相应水槽中补充新鲜自来水，各水洗阶段中后道水洗槽内的水依次溢流至前个水槽进行回用后从废水排放口排出，整个清洗过程设有两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位于 1#槽和 3#槽底部，第三阶段废水从 6#槽底部排出收集至中间回用水槽，回用至 1#槽内。印花水洗第二阶段废水和第一阶段部分废水经收集后送中水回用系统，其余收集至污水站调节池。

定型：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到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上的形态，在定型过程中，织物上的染料、助剂等由于温度高而部分挥发产生少量废气，经等离子除臭设备与 UV 光催化处理后经定型机排气筒排放。

涂层：涂层是在织物表面涂上一层均匀的防水涂层胶以达到防水目的，在涂层过程中，涂层胶中的有机溶剂甲苯由于高温（涂层温度为 180℃）而挥发产生废气，绝大部分甲苯废气经涂层机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并经回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6 原辅材料消耗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年消耗	年消耗
1	印染坯布	13853 万米/a	14393.07t/a
2	染料（包括涂料）	295t/a	293.57t/a
3	匀染剂	40t/a	46.21t/a
4	片碱	355t/a	374.05t/a
5	纯碱	8t/a	8.87t/a
6	保险粉	49t/a	47.81t/a
7	增稠剂	220t/a	219.57t/a
8	树脂	60t/a	60.48t/a
9	去油灵	35t/a	35.55t/a
10	洗涤剂	100t/a	97.69t/a
11	海藻酸钠	1.5t/a	1.60t/a
12	甲苯	9.48t/a	9.12t/a
13	PU 胶（DMF 含量 20%）	80t/a	77.67t/a
14	明胶片	500t/a	501.39t/a
15	防水剂	53t/a	51.87t/a
16	网版	15000 个/a	15236.00t/a
17	无铬感光胶	0.08t/a	0.14t/a
18	双氧水	5t/a	5.23t/a

19	冰醋酸	3t/a	3.40t/a
20	助剂（扩散剂等）	12t/a	12.12t/a
21	水	103.83 万 t/a	56.0 万 t/a
22	电	2500 万 kWh/a	3204 万 kWh/a
23	蒸汽	32 万 t/a	34.7 万 t/a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3.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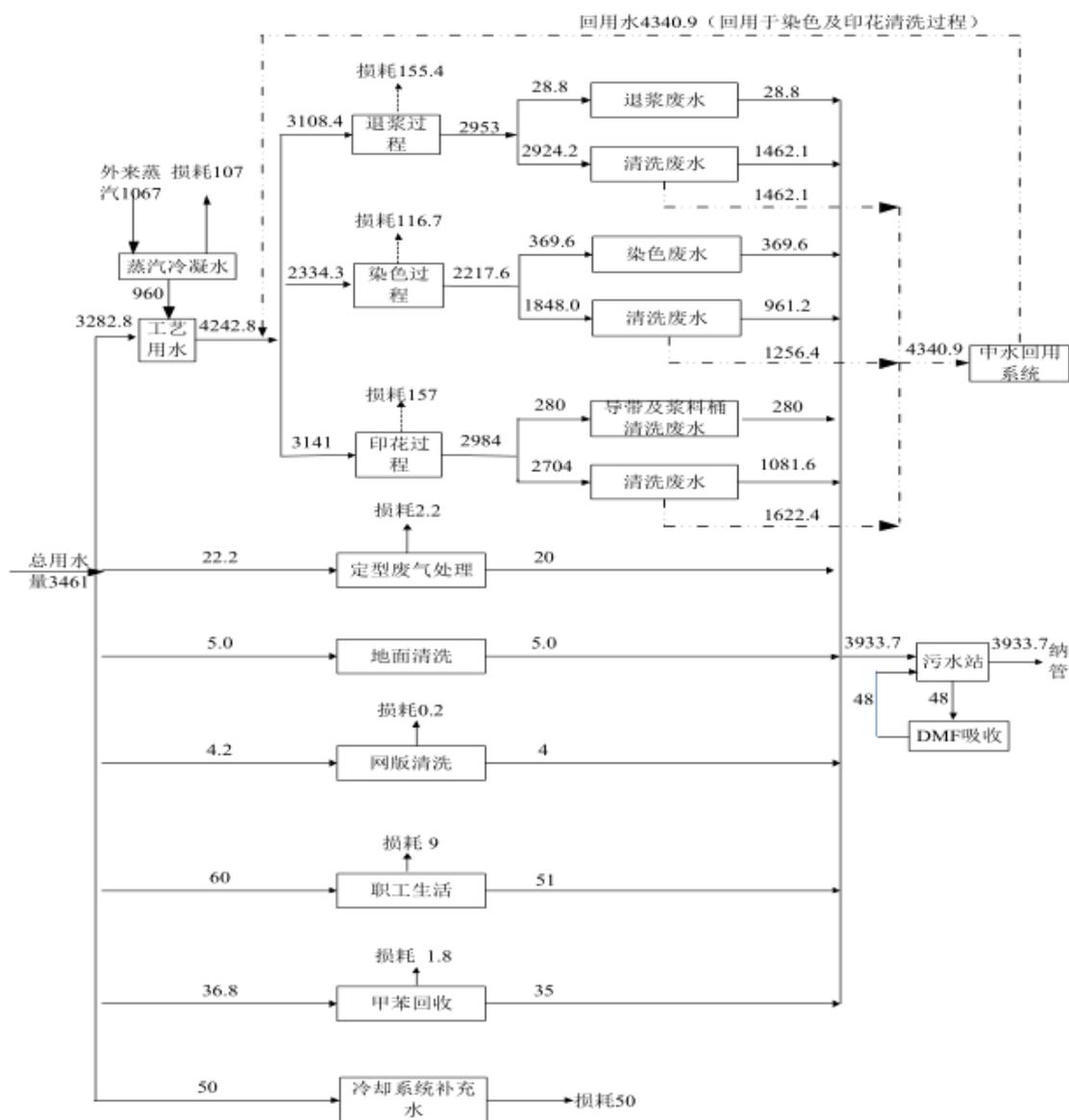


图 3-9 项目水平衡图（以天计 t/d）

3.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占地面积、主要建设

内容、生产设备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涂层浆料配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二级碱液吸收净化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工艺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退浆及其水洗废水、染色及其水洗废水、印花后水洗废水、印花导带、印花筛网和配色调浆用具清洗废水，具体如下：

（1）退浆及其水洗废水

①退浆废水

兼并重组后企业共配备 12 台高效退浆水洗一体机，每台设备配有 1 个退浆槽和 6 个水洗槽，退浆工序采用连续生产，与间歇操作相比，工作液用量少，退浆槽内浆液实行定期更换，每 12h 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水 1.2m^3 ，即每台退浆水洗机退浆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该股废水所含污染物主要为浆料、液碱、纤维素及各类助剂等，经高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华联印染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②水洗废水

退浆后的水洗过程采用逆流漂洗工艺，整个清洗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 3 道热水洗，整个清洗阶段只设一个废水排放口，位于第一个热水槽底部，每台设备废水排放量为 $7.6\text{m}^3/\text{h}$ 、 $183.1\text{m}^3/\text{d}$ 。该股废水水质和退浆废水水质类似，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浆料、碱、纤维素及各类助剂等，经高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华联印染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第二阶段水洗过程包括 3 道冷水洗，其操作方式和第一阶段一样，废水排放口设于第一个冷水槽底部，经低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中水回用系统。

（2）染色及其水洗废水

染色及水洗过程均在高温卷染机或溢流染色机中进行，浴比为 1:6，采用间歇生产。

染色及头道热水洗废水中含大量的表面活性剂，可生化性相对退浆废水有所增强，但仍较差，这两股废水经高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配套污水站进行处理。

其余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低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中水回用系统。

（3）印花生产过程废水

印花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印花后清洗废水、印花导带、印花筛网和配色调浆用具清洗

废水。

项目共设 5 台印花水洗设备，每台设备设有 8 个水洗槽，水洗过程和退浆后水洗过程类似，采用连续逆流清洗，整个清洗过程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包括 2 道冷水洗，第二阶段包括 3 道热水洗，第三阶段包括 3 道冷水洗。整个清洗过程设有两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位于 1#槽和 3#槽底部，其中 1#槽底部排放口用于排放第一阶段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h}$ ；3#槽底部排放口用于排放第二阶段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h}$ 。第三阶段废水从 6#槽底部排出收集至中水回用水槽，之后回用至 1#槽内，水回用量为 $10\text{m}^3/\text{h}$ 。

项目印花导带、印花筛网和配色调浆用具等需要进行清洗，该股废水经高浓度废水系统收集后送华联印染现有废水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1.2 公用工程废水

（1）定型废气冷凝废水

本次兼并重组项目配备 15 台定型机，共设置 4 套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定型废气处理工艺为过滤+冷凝+三级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冷凝过程有含油废水产生，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排入污水站，废水收集后送厂区污水站集中处理，经厂区污水站集中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2）制网废水

曝光后的感光版放在盛有清水的显影盘中浸泡 23 分钟，然后用水温 20°C 左右的自来水冲洗 3 分钟。

（3）DMF 吸收废水

DMF 涂层废气采用处理后的废水进行吸收处理，该部分废水进入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与其他废水一并处理。

（4）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需每天清洁，该部分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后纳管。

（5）中水系统反冲洗废水

中水回用设施需定期反冲洗，该部分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后纳管。

（6）蒸汽冷凝水

蒸汽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加温、烘干、定型等间接加热工序，蒸汽在作业过程中会因冷凝而产生大量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其余部分水属于净

下水，企业将其收集后，通过冷凝水管道集中至冷凝水池中，可直接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7）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90 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该部分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后纳管。

4.1.1.3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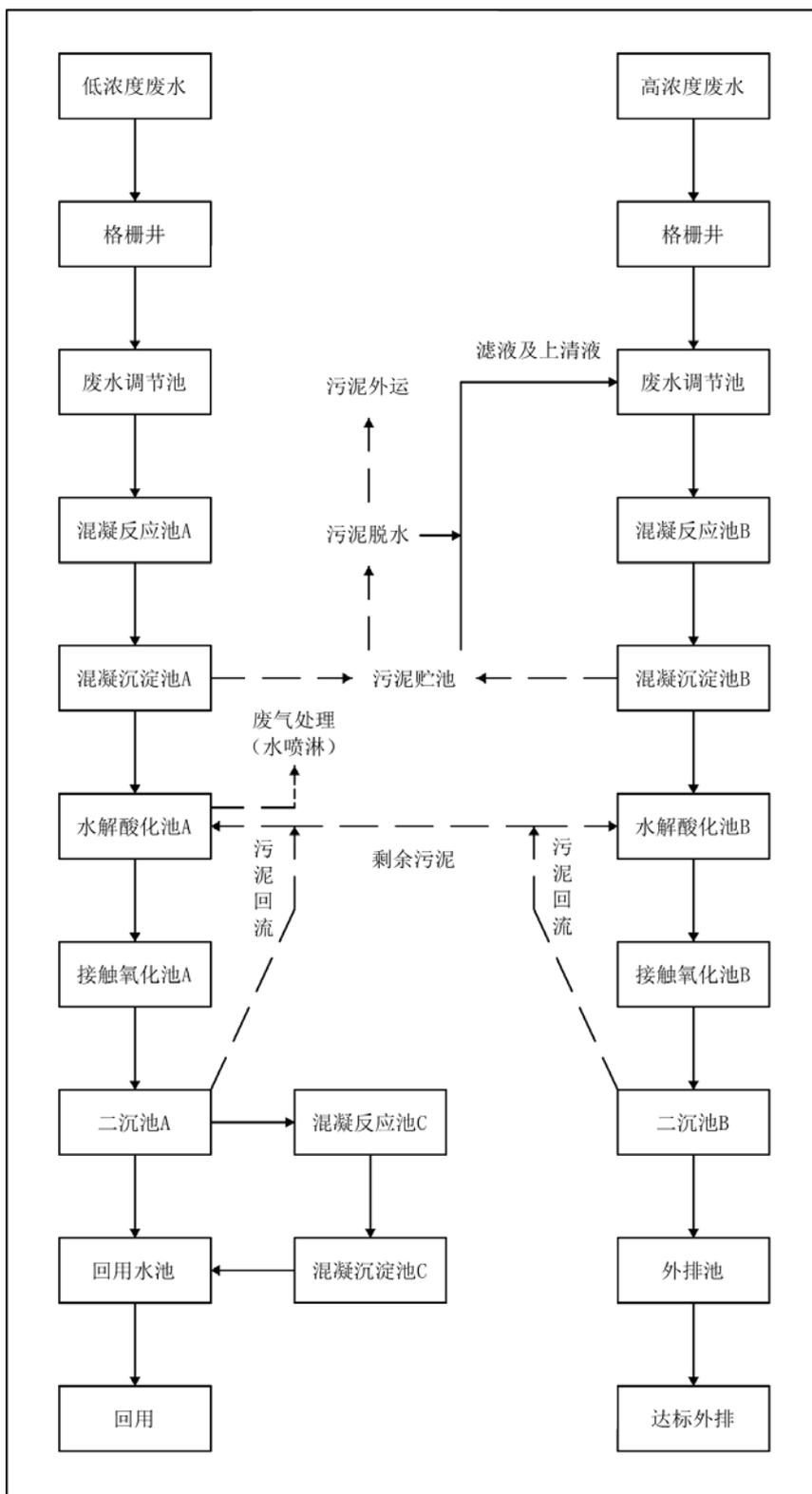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实行分质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其中轻污染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至退浆、染色以及印花过程的清洗工序，日回用量达 4340.9t，中水回用

率达 52.7%。

制网废水单独处理后进入与其余高浓度污水以及公用工程产生的废水进入高浓度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纳管废水量为 3933.7t/d，最终经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层过程、涂层浆料配置过程产生的甲苯废气、DMF 废气、定型过程产生的定型废气。

(1) PA 涂层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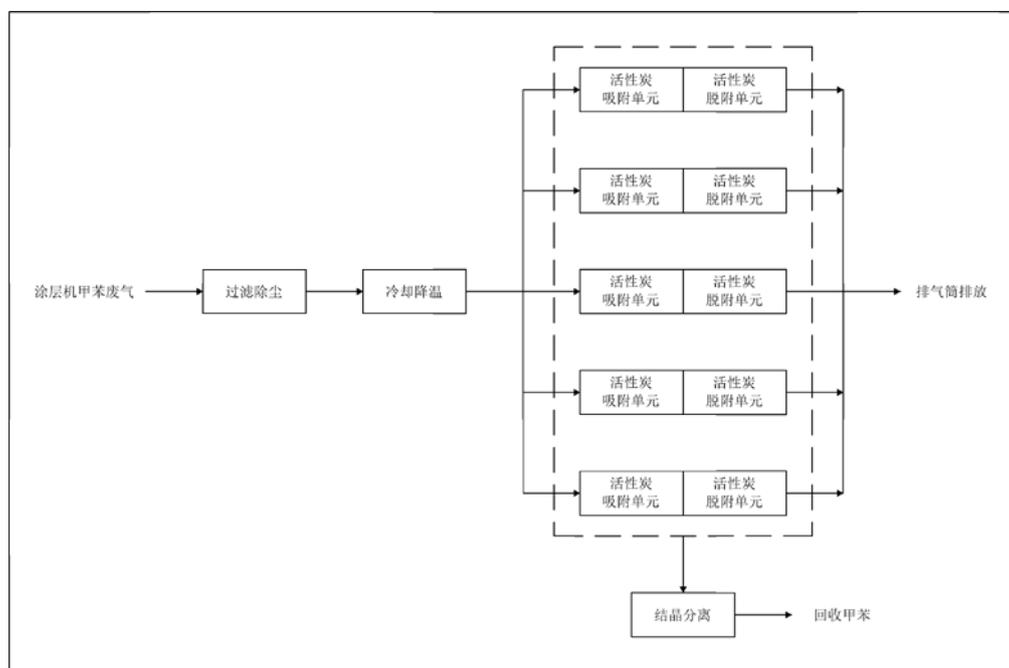


图 4-2 PA 涂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该废气产生于涂层工序，根据调查，涂层工序每万米布需使用 80kg 甲苯作溶剂以配置涂层液，涂层后溶剂甲苯通过升温至 180℃后挥发成为废气，浆料调配在密闭的搅拌机内完成。

本次兼并重组项目共配备 PA 涂层机 8 台，挥发的甲苯经负压收集后送甲苯回收系统进行回收（活性炭吸附（在线蒸汽再生+冷凝回收甲苯）），未回收的甲苯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车间空间布局的限制，配备 5 套甲苯回收装置，涂层加工过程为密闭化生产，整个涂层机保持微负压。

(2) PU 涂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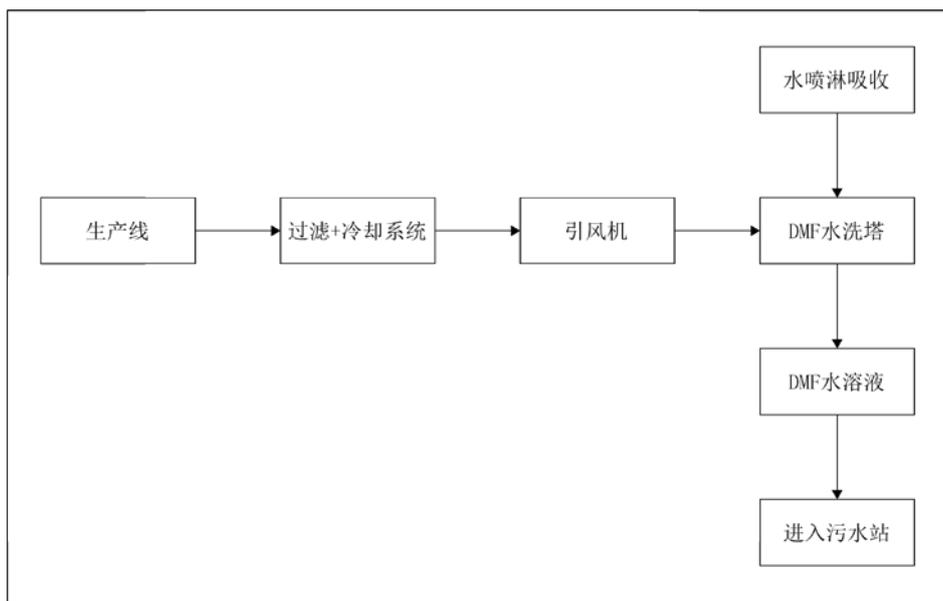


图 4-2 PU 涂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兼并重组后企业共有 PU 涂层机 1 台，采用中温中压蒸汽加热，根据调查，PU 涂层工序每万平米布需使用 80kgPU 胶，其中 PU 含量为 20%，年消耗 PU 胶 80t，约有 0.5% 于调配过程挥发，其余进入涂层机，涂层烘干温度约为 150-170°C 左右，PU 涂层过程有涂层废气 DMF 产生，涂层机所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冷却+四级吸收（DMF）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PU 涂层机生产线整体密闭，涂层机和 DMF 管路处于负压状态，消除了 DMF 无组织排放，同时也改善了员工的作业环境。项目 PU 涂层机 DMF 废气排放全部为有组织排放。

项目涂层机 VOCs 产生量参照原料中 DMF 的使用量，涂层废气采用过滤+冷却+四级吸收（DMF）处理，为涂层行业涂层废气的通用高效处理方式，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DMF 管路处于负压状态，吸收液采用以废治废的原则，利用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进行 DMF 的喷淋吸收，吸收液最终进入污水站处理后纳管。

（3）涂层浆料配置废气

涂层浆料由甲苯或 DMF、树脂等调配而成，调配过程存在部分甲苯、DMF 挥发，浆料调配于密闭的搅拌机内完成，调配工序日运行时间约 10h。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碱液吸附装置净化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浆料配置位于专门的配料间内，浆料配置间尺寸约为 18m×12m×13m，可维持配料工序的局部微负压环境。

（4）定型废气

坯布印花烘干后需用定型机进行定型，采用中温中压蒸汽加热，定型温度 200°C 左右，印花布前处理过程中需使用定型机进行预定型，定型过程会产生淡蓝色油雾与有机物伴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定型油烟以及颗粒物。

本项目共配备 15 台定型机，定型机为密闭结构，定型废气经其顶部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除尘+冷凝+三级高压静电的高效处理工艺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共配备 4 套定型废气净化装置，其中 3 套为 1 拖 4，1 套为 1 拖 3。

（5）恶臭

恶臭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过程，污泥堆场等区域。

污水处理站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氨气和硫化氢等混合性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源包括格栅、调节池、生化池等。

项目污水处理依托华联印染现有污水站，根据现场踏勘，现有污水站的主要废气产生构筑物（如水解酸化池等）均已加盖，产生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此外，企业污泥堆场已加盖密闭，并设置了气味收集系统，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与污水站恶臭一道经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6）食堂油烟

兼并重组后原华恒印染的劳动定员不变，即食堂油烟产排情况保持不变，兼并重组后全厂劳动定员 600 人，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选用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用了先进的低噪设备。

（2）加强了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采取了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对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了隔声房，并对电机加装隔声罩及减振器。

（4）采取了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5）加强厂区的植树绿化，既能美化环境又能隔声降噪。

企业管理部门已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则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

低、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排放去向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2018.6~2018.8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布	产品检验、生产	固态	一般固废	/	29.62	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5.321	综合利用
3	定型废油	废气净化	液态	危险固废	HW900-210-08	2.76	委托绍兴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网	印花工段	固态	一般固废	/	0.39	综合利用
5	涂层回收甲苯	废气净化	液态	一般固废	/	/	回用于涂层工序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	厂家回收
7	染化料内包装物	染化料使用	固态	危险固废	HW900-041-49	0.1635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8	污水站污泥（含水率 60%）	污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831.44	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涂层废气处理、调浆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HW900-406-06	28.19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印花纸	印花	固态	一般固废	/	0.65	出售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43.71	环卫清运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涂层工序	PA 涂层废气	经负压收集后送甲苯回收系统进行回收（活性炭吸附（在线蒸汽再生+冷凝回收甲苯），未回收的甲苯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涂层整理企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PU 涂层工序	PU 涂层废气	涂层机所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冷却+四级吸收（DMF）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调配工序	涂层浆料配置废气	经收集后进入高效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定型	定型废气	经其顶部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除尘+冷凝+三级高压静电的高效处理工艺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污水处理过程，污泥堆场等区域	恶臭	加盖密闭，并设置了气味收集系统，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与污水站恶臭一道经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
	食堂	食堂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废水	退浆工序	退浆废水	经高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华联印染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已落实。
	退浆后的水洗过程	水洗废水	第一阶段水洗废水经高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华联印染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第二阶段水洗经低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中水回用系统。		已落实。
	染色及水洗过程	染色及其水洗废水	热水洗和还原洗废水经高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配套污水站进行处理。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低浓度废水管道收集后送中水回用系统。		已落实。

	印花生产过程	印花生产过程清洗废水	经高浓度废水系统收集后送华联印染现有废水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定型废气处理工艺	定型废气冷凝废水	收集后送厂区污水站集中处理，经厂区污水站集中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已落实。	
	DMF 涂层废气处理	DMF 吸收废水	进入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与其他废水一并处理。		已落实。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洗废水	进入污水站处理后纳管。		已落实。	
	中水回用设施定期反冲洗	中水系统反冲洗废水	进入污水站处理后纳管		已落实。	
	生产过程中的加温、烘干、定型等间接加热工序	蒸汽冷凝水	将其收集后，通过冷凝水管道集中至冷凝水池中，直接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进入污水站处理后纳管。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已落实。
噪声	营运期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p>（1）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空压机等，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p> <p>（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3）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对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并对电机加装隔声罩及减振器。</p> <p>（4）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p> <p>（5）适当加强厂区的植树绿化，既能美化环境又能隔声降噪。</p> <p>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已落实。	

			则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影响不大。		
固废	产品检验、生产	废布	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已落实。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气净化	定型废油	委托绍兴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印花工段	废网	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气净化	涂层回收甲苯	回用于涂层工序		已落实。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已落实。
	染化料使用	染化料内包装物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污水处理	污水站污泥 (含水率 60%)	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涂层废气处理、调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印花	废印花纸	出售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已落实。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不在当地环境管理负面清单之列，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选址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现有厂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土地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厂区布置合理；生产工艺先进，技术成熟可靠，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公示期间，未收到来电、来信等反对意见；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可控制在接受范围内；项目可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

- （1）进一步提高工艺、设备的配置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 （2）要求切实落实各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确保各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3）本环评仅针对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要求审批环评报告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受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绍市环委[2018]41号），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企业落实环保措施及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专家组评审意见、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及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有关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二、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主要工程内容是利用现有厂房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年印花5000万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形成年印花3800万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年印染一亿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的生产能力，全厂配套19台定型机和9台涂层机。本项目实施后，“以新带老”淘汰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一亿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加工搬迁技改项目（绍市环审[2013]17号）和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年印花5000万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虞环管[2016]6号）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5万元。项目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总量控制指标，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双达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能好的生产设备，提高原辅材料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指标，废物处理处置等须达到国内情节生产先进水平

和《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绍兴市及上虞区印染行业整治提升的相关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不得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印染废水、印花废水、废气喷淋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氨氮、色度、苯胺类、SS等。项目各类废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经物化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等措施处理，确保去除效率。优化废水收集处理方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重复使用率，中水回用系统出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要求后回用于生产，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40%；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的污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排入附近水体。须按规范设置排污口、智能化雨水排放系统、刷卡排污和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设置初期雨水池和足体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杜绝废水事故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和排气筒设置方案，根据废气污染物性质、产生方式、部位，配套建设5套定型废气收集处理装置、5套PA树脂涂层废气回收装置和1套PU涂层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过滤+冷凝+三级高压静电净化处理，PA树脂涂层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回收处理，PU涂层废气采用过滤+冷却+四级水吸收处理，调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治污效率。加强污水处理站二次污染的防治工作。对产生异味的废水处理单元须进行密闭处理，并配套次氯酸钠+碱喷淋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设置密闭配料间，选用自动配料系统，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连续化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新建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B14554-93）及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其他限值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定型废油、染化料内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临时存放场所须

防雨、防渗、防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确保生产安全、环境安全。加强甲苯、DMF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运输、装卸、贮存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措施并加强演练，防止因突发性事件引发的厂群纠纷和污染事故。加强对员工操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全厂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7、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8、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废”处理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规定要求规范设计，并须经专家论证通过，作为项目“三同时”验收的必备材料。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许可制度，实际排污之前须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排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 ≤ 118.02 万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236.04$ 吨/年，氨氮 ≤ 23.604 吨/年；废气：粉尘 ≤ 3.99 吨/年，VOCs ≤ 17.452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根据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企业间内部削减平衡，因此，满足总量控制原则。

五、须按照《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具体见绍市环函[2015]251号文）的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纳入企业环保设施设备管理范围，制定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须及时修复或更换。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落实法人承诺，落实环境影响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以及噪声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苯系物和 DMF（二甲基甲酰胺）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1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企业
2	染整油烟	10		
3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4	苯系物	10		
5	DMF （二甲基甲酰胺）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备

注：苯系物是指除苯以外的其他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合计，若企业涉及其他苯系物原辅料应进行监测并计算在内。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监控排放位置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执行 HJ/T55 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2	苯系物	2.0	
3	DMF（二甲基甲酰胺）	0.4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新扩改建 (mg/m ³)
1	氨	15	4.9	1.5
2	硫化氢	15	0.33	0.06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具体见下表。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6.2 废水

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上虞污水处理厂排海执行提标改造标准，COD_{Cr}、氨氮出水指标执行 80mg/L、15mg/L 的要求。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要求，纳管废水参照执行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5。

项目雨水池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排放口废水中六价铬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限值，具体见表 6-6

表 6-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无量纲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mg/L	200	
3	BOD ₅	mg/L	50	
4	悬浮物	mg/L	100	
5	色度	mg/L	80	
6	氨氮	mg/L	20	
7	总氮	mg/L	30	
8	总磷	mg/L	1.5	
9	二氧化氯	mg/L	0.5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mg/L	12	
11	硫化物	mg/L	0.5	
12	苯胺类	mg/L	1.0	

13	总锑	mg/L	0.1	
14	六价铬	mg/L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标准品)	纱线、针织物	/	85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表 6-6 雨水池和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2	COD _{Cr}	mg/L	100	
3	悬浮物	mg/L	70	
4	氨氮	mg/L	15	
5	总磷	mg/L	/	
6	苯胺类	mg/L	1.0	
7	六价铬	mg/L	0.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限值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管[2018]18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排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 ≤ 118.02 万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236.04$ 吨/年，氨氮 ≤ 23.604 吨/年，粉尘 ≤ 3.99 吨/年，VOCs ≤ 17.452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记录各工序的实际生产负荷。达到 75% 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的有效性。

7.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7.2.1 废水监测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高浓度废水进口 (废水调节池)	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氯、硫化物、苯胺类、六价铬、总锑、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2 天， 4 次/天
	总排口	2#		
	车间排放口	3#	六价铬	
	雨水池	4#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苯胺类	

7.2.2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侧 分别设 1 个和 3 个 监测点	1#	恶臭、苯系物、DMF、氨、 硫化氢、气象参数	2 周期、4 次 /周期
		2#		
		3#		
		4#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定型机 废气	1#处理设施进口	5#	废气参数、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 烃、苯系物、DMF	2 周期， 3 次/周期
	1#处理设施出口	6#		

			烃、苯系物、DMF	
	2#处理设施进口	7#	废气参数、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DMF	
	2#处理设施出口	8#	废气参数、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DMF	
	3#处理设施进口	9#	废气参数、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DMF	
	3#处理设施出口	10#	废气参数、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DMF	
	4#处理设施进口	11#	废气参数、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DMF	
	4#处理设施出口	12#	废气参数、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DMF	
	5#处理设施金口	13#	废气参数、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DMF	
	5#处理设施出口	14#	废气参数、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DMF	
PA 树脂 涂层废 气	6#处理设施进口	15#	废气参数、甲苯	
	6#处理设施出口	16#	废气参数、甲苯	
	7#处理设施进口	17#	废气参数、甲苯	
	7#处理设施出口	18#	废气参数、甲苯	
	8#处理设施进口	19#	废气参数、甲苯	
	8#处理设施出口	20#	废气参数、甲苯	
	9#处理设施进口	21#	废气参数、甲苯	
	9#处理设施出口	22#	废气参数、甲苯	
	10#处理设施进口	23#	废气参数、甲苯	
	10#处理设施出口	24#	废气参数、甲苯	
PU 涂层 废气	11#处理设施进口	25#	废气参数、DMF	
	11#处理设施出口	26#	废气参数、DMF	
涂层浆 料配置 废气	12#处理设施进口	27#	废气参数、DMF、甲苯	
	12#处理设施出口	28#	废气参数、DMF、甲苯	
污水站 废气	13#处理设施进口	29#	废气参数、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3#处理设施出口	30#	废气参数、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食堂油	14#处理设施进口	31#	废气参数、油烟	2 周期, 5

烟	14#处理设施出口	32#	废气参数、油烟	次/周期
---	-----------	-----	---------	------

7.2.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东	噪声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天
	2#	南	噪声	
	3#	西	噪声	
	4#	北	噪声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 计 PHS-3E	0.1 (pH 值)
2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104N	4mg/L
3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型	4mg/L
4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KH-150 型	0.5mg/L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1mg/L
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1mg/L
7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5mg/L
8	二氧化氯	水质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连续滴定碘量法 HJ551-2016	便携式总氯/余氯/二氧化氯测量仪	0.09mg/L
9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05mg/L
10	苯胺类	水质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11889-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3mg/L
11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04mg/L
12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	0.2μg/L
13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3-2001	/	0.011mg/L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FA2104N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 GC-9790	0.06mg/m ³ (以甲烷计)
3	苯系物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 GC-9790	0.0015mg/m ³

4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 GC-9790	0.0015mg/m ³
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1mg/m ³
6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04mg/m ³
7	恶臭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无油真空泵 AP-01P	10（无量纲）
8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OIL-8	0.02mg/m ³
9	*二甲基甲酰胺（DMF）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酰胺类化合物 GBZ/T160.62-2004	/	3.3mg/m ³
10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附录 A	/	/

表 8-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I 型)	25.0dB(A)

8.2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 量	0-80L/min 二氧化硫：0-5700mg/m ³ 一氧化氮：0-1300 mg/m ₃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硫酸雾、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8.3 验收人员资质

表 8-5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或职位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筱俊	验收专员	2018 专题-条例及验收-第 4 期-006
校核	彭庆艳	高级工程师	B020910164
审核	马静颖	高级工程师	G3300151700
审定	洪小平	博士	1033522012060005

小组主要成员	陈益滨	中级工程师	ZJ2012090119
	何超	高级工程师	G3300115716
	陆路平	验收专员	2018 专题-条例及验收-第 4 期-007
	杨聪	一组采样人员	(采)字第 2018-002
	金振学	二组采样人员	(采)字第 2018-001
	刘治洋	一组采样人员	(采)字第 2018-003
	孙晓彬	一组采样人员	(采)字第 2018-004
	胡嘉辉	一组采样人员	(采)字第 2018-005
	郭栋楠	一组采样人员	(采)字第 2018-006
	方中元	一组采样人员	(采)字第 2018-007
	金云开	二组采样人员	(采)字第 2018-008
	江淑清	二组采样人员	(采)字第 2018-009
	叶云伟	二组采样人员	(采)字第 2018-00-10
	王镇远	二组采样人员	(采)字第 2018-00-11
	俞帅	二组采样人员	(采)字第 2018-00-12
朱安登	二组采样人员	(采)字第 2018-0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3-1。质控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3-2。

表 8-6 废水平行样数据

分析项目	平行样			
	W18188-1A-1	W18188-1A-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悬浮物	36	35	0.03	≤0.05 个单位
氨氮	14.7	15.6	5	≤10
化学需氧量	980	996	1.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5	329	1.2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W18188-1B-1	W18188-1B-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悬浮物	33	33	0	≤0.05 个单位
氨氮	14.5	14.7	1.3	≤10
化学需氧量	1020	1031	1.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3	348	1.4	≤20

表 8-7 废水水质控样品数据

分析项目	质控样				
	批号/产品编号	实际分析值	标准值	浓度范围	是否合格
氨氮	200519	2.88	2.99	±1.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76.9	75.7	±3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5-1 为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8.5-2 为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8.5-3 为烟气监测分析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表 8-8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序号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合格与否
崂应 3012H	1	20	19.3	1.17	合格
		30	29.2	1.33	合格
		40	39.8	0.33	合格
	2	20	20.0	0.00	合格
		30	29.3	1.17	合格
		40	40.7	-1.17	合格
	3	20	20.6	-1.10	合格
		30	30.6	-1.10	合格
		40	39.3	1.17	合格
	4	20	19.4	1.10	合格
		30	30.6	-1.00	合格
		40	39.3	1.50	合格

注：校准流量计型号 崂应 8040。

表 8-9 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序号	标示流量 (mL/min)		标定示值 (mL/min)	示值误差 (%FS)	合格与否
崂应 3072	1	A	200	202.5	-1.25	合格

			500	507.1	-1.42	合格
		B	200	198.9	0.55	合格
			500	497.3	0.54	合格
	2	A	200	202.6	-1.30	合格
			500	503.6	-0.72	合格
		B	200	198.0	1.00	合格
			500	493.8	1.24	合格
	注：校准流量计型号 崂应 7030。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生产工况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2018.7.25	印花面料	11.98 万米	12.67 万米	92.37%
2018.7.25	印染面料	30.26 万米	33.33 万米	90.79%
2018.7.26	印花面料	12.65 万米	12.67 万米	99.84%
2018.7.26	印染面料	32.15 万米	33.33 万米	96.46%

9.2 废气

9.2.1 无组织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7.25	A18188-21A	1#厂界东	氨	mg/m ³	0.219	0.200	0.255	0.260	1.5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3	0.002	0.06
			苯系物	mg/m ³	0.425	0.386	0.405	0.811	2.0
			恶臭	无量纲	<10 (ND)	<10 (ND)	<10 (ND)	<10 (ND)	20
			*DMF	mg/m ³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4
	A18188-22A	2#厂界南	氨	mg/m ³	0.327	0.319	0.337	0.341	1.5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6
			苯系物	mg/m ³	0.639	0.695	0.726	<1.5×10 ⁻³ (ND)	2.0
			恶臭	无量纲	12	11	12	12	20
			*DMF	mg/m ³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4
	A18188-	3#厂	氨	mg/m ³	0.481	0.533	0.583	0.553	1.5

2018 .7.26	23A	界西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6
			苯系物	mg/m ³	<1.5×10 ⁻³ (ND)	0.167	0.122	0.094	2.0
			恶臭	无量纲	15	18	16	15	20
			*DMF	mg/m ³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4
	A18188- 24A	4#厂 界北	氨	mg/m ³	0.553	0.593	0.538	0.508	1.5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5	0.006	0.006	0.06
			苯系物	mg/m ³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025	2.0
			恶臭	无量纲	12	11	13	12	20
			*DMF	mg/m ³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4
	A18188- 21B	1#厂 界东	氨	mg/m ³	0.280	0.238	0.275	0.285	1.5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2	0.002	0.002	0.06
			苯系物	mg/m ³	0.401	0.367	0.395	0.789	2.0
			恶臭	无量纲	<10 (ND)	<10 (ND)	<10 (ND)	<10 (ND)	20
			*DMF	mg/m ³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4
	A18188- 22B	2#厂 界南	氨	mg/m ³	0.379	0.360	0.332	0.351	1.5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6
苯系物			mg/m ³	0.650	0.748	0.715	0.028	2.0	
恶臭			无量纲	12	11	<10 (ND)	<10 (ND)	20	
*DMF			mg/m ³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4	
A18188- 23B	3#厂 界西	氨	mg/m ³	0.518	0.472	0.492	0.553	1.5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6	
		苯系物	mg/m ³	0.020	0.155	0.108	0.082	2.0	
		恶臭	无量纲	18	14	13	15	20	

		*DMF	mg/m ³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4
A18188-24B	4#厂界北	氨	mg/m ³	0.543	0.462	0.462	0.447	1.5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6	0.006	0.06
		苯系物	mg/m ³	0.022	0.046	0.026	0.018	2.0
		恶臭	无量纲	13	15	14	13	20
		*DMF	mg/m ³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389 (ND)	0.4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 180827200 号检测报告。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的最高监测浓度为 0.593 mg/m³，硫化氢的最高监测浓度为 0.006 mg/m³，恶臭的最高监测浓度为 18。氨、硫化氢、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二甲基甲酰胺的最高监测浓度均小于 0.389 mg/m³，苯系物的最高监测浓度为 0.811 mg/m³。二甲基甲酰胺、苯系物满足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无组织排放标准。

9.2.2 有组织废气

表 9-3 PU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

测点位置		PU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A-1	A18188-1A-2	A18188-1A-3	A18188-1B-1	A18188-1B-2	A18188-1B-3
平均烟温 (°C)		45	50	54	56	59	60
平均流速 (m/s)		10.5	10.3	10.4	10.3	10.2	10.2
烟气流量 (m ³ /h)		21406.3	21120.2	21307.3	210.66.0	20922.3	20807.5
标干流量 (Nm ³ /h)		17836.1	17325.7	17271.5	16929.7	16203.3	16532.9
烟道截面积 (m ²)		0.57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6	<0.066	<0.065	<0.062	<0.06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3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4 PU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PU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2A-1	A18188-2A-2	A18188-2A-3	A18188-2B-1	A18188-2B-2	A18188-2B-3	
平均烟温 (°C)		46	46	46	46	45	45	
平均流速 (m/s)		18.3	19.0	19.0	18.7	18.8	18.5	
烟气流量 (m ³ /h)		46787.2	49484.3	48496.3	47794.2	4798.4	47250.6	
标干流量 (Nm ³ /h)		38763.6	41046.4	40249.7	39700.4	39866.6	39288.3	
烟道截面积 (m ²)		0.71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57	<0.154	<0.152	<0.152	<0.15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3			<0.151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5 涂层染料配制废气进口废气检测

测点位置		涂层染料配制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3A-1	A18188-3A-2	A18188-3A-3	A18188-3B-1	A18188-3B-2	A18188-3B-3
平均烟温 (°C)		34.9	34.9	34.7	34.7	34.6	34.6
平均流速 (m/s)		17.1	18.0	17.7	18.2	17.7	18.4
烟气流量 (m ³ /h)		17390.4	18319.2	18014.2	18514.6	17978.1	18728.5
标干流量 (Nm ³ /h)		14860.0	15658.5	15403.4	15835.3	15326.6	16021.7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83	5.43	4.22	5.34	5.14	4.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83			5.04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85	0.065	0.085	0.079	0.07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9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0	<0.059	<0.060	<0.059	<0.06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0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6 涂层染料配制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涂层染料配制废气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4A-1	A18188-4A-2	A18188-4A-3	A18188-4B-1	A18188-4B-2	A18188-4B-3	
平均烟温 (°C)		34.8	33.3	33.2	33.2	33.4	33.2	/
平均流速 (m/s)		6.3	6.4	6.3	6.6	6.5	6.7	
烟气流量 (m ³ /h)		17829.7	18096.9	17692.3	18582.9	18432.6	18599.2	
标干流量 (Nm ³ /h)		15226.7	15529.8	15188.4	15951.6	15843.5	15947.1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36	0.115	0.086	0.492	0.152	0.92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79			0.524			
	排放速率 (kg/h)	9.68×10 ⁻³	1.79×10 ⁻³	1.31×10 ⁻³	7.85×10 ⁻³	2.41×10 ⁻³	0.015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6×10 ⁻³			8.36×10 ⁻³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9	<0.058	<0.061	<0.061	<0.061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1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7 PA 树脂涂层废气 1 号处理设备进口废气检测

测点位置		PA 树脂涂层废气 1 号处理设备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5A-1	A18188-5A-2	A18188-5A-3	A18188-5B-1	A18188-5B-2	A18188-5B-3
平均烟温 (°C)		55	57	58	59	60	61
平均流速 (m/s)		11.1	10.9	10.7	11.5	11.6	11.4
烟气流量 (m ³ /h)		45266.1	44235.8	43620.0	46991.0	47050.4	46339.6
标干流量 (Nm ³ /h)		36099.0	35124.0	34514.9	37066.2	37022.4	36386.5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8.7	22.0	30.7	23.0	3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0			28.1		
	排放速率 (kg/h)	1.27	1.36	0.759	1.14	0.852	1.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3			1.04		

表 9-8 PA 树脂涂层废气 1 号处理设备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PA 树脂涂层废气 1 号处理设备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6A-1	A18188-6A-2	A18188-6A-3	A18188-6B-1	A18188-6B-2	A18188-6B-3	
平均烟温 (°C)		53	49	47	45	45	44	/
平均流速 (m/s)		15.5	15.3	15.1	14.3	14.6	14.8	
烟气流量 (m ³ /h)		44023.2	43395.1	42952.1	40690.1	4154.4	41986.5	
标干流量 (Nm ³ /h)		35426.7	35402.2	35207.6	33556.0	34334.5	34749.3	
烟道截面积 (m ²)		0.7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7.84	1.78	9.20	4.23	4.22	2.8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27			3.78			
	排放速率 (kg/h)	0.278	0.063	0.324	0.142	0.145	0.10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2			0.129			

表 9-9 PA 树脂涂层废气 2 号处理设备进口废气检测

测点位置		PA 树脂涂层废气 2 号处理设备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7A-1	A18188-7A-2	A18188-7A-3	A18188-7B-1	A18188-7B-2	A18188-7B-3
平均烟温 (°C)		51	50	50	51	51	52
平均流速 (m/s)		8.5	8.8	8.6	8.6	8.8	9.0
烟气流量 (m ³ /h)		34545.2	35824.5	34858.4	34906.1	35884.7	36723.0
标干流量 (Nm ³ /h)		28235.7	28315.4	28262.8	28226.9	28955.7	29529.4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8.5	42.3	14	23.1	11.2	1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8.3			15.9		
	排放速率 (kg/h)	0.805	1.20	0.396	0.652	0.324	0.39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99			0.456		

表 9-10 PA 树脂涂层废气 2 号处理设备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PA 树脂涂层废气 2 号处理设备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8A-1	A18188-8A-2	A18188-8A-3	A18188-8B-1	A18188-8B-2	A18188-8B-3	
平均烟温 (°C)		40	41	41	41	41	41	/
平均流速 (m/s)		11.6	11.6	12.1	11.8	12.7	12.4	
烟气流量 (m ³ /h)		23740.5	23613.7	24728.2	24064.9	25872.9	25335.0	
标干流量 (Nm ³ /h)		19862.1	19745.0	20668.4	20115.8	21627.3	21175.9	
烟道截面积 (m ²)		0.5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8.46	9.08	10.6	0.356	2.43	8.4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38			3.75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9	0.219	7.16×10 ⁻³	0.053	0.179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9			0.080			

表 9-11 PA 树脂涂层废气 3 号处理设备进口废气检测

测点位置		PA 树脂涂层废气 3 号处理设备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9A-1	A18188-9A-2	A18188-9A-3	A18188-9B-1	A18188-9B-2	A18188-9B-3
平均烟温 (°C)		49	52	55	56	57	58
平均流速 (m/s)		12.3	11.8	12.6	12.3	12.3	12.2
烟气流量 (m ³ /h)		49833.5	48165.4	51274.6	50028.2	50196.4	49593.8
标干流量 (Nm ³ /h)		40490.1	38761.4	40962.5	39780.4	39782.3	39205.9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7.81	9.67	12.2	4.64	5.34	6.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89			5.38		
	排放速率 (kg/h)	0.316	0.375	0.500	0.185	0.212	0.24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97			0.213		

表 9-12 PA 树脂涂层废气 3 号处理设备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PA 树脂涂层废气 3 号处理设备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0A-1	A18188-10A-2	A18188-10A-3	A18188-10B-1	A18188-10B-2	A18188-10B-3	
平均烟温 (°C)		43	39	41	42	42	42	
平均流速 (m/s)		19.4	16.1	16.9	18.2	18.2	17.9	
烟气流量 (m ³ /h)		39611.2	32860.5	34484.9	37079.8	37151.9	36625.4	
标干流量 (Nm ³ /h)		32893.9	27605.2	28821.1	30894.9	30879.2	30429.7	
烟道截面积 (m ²)		0.5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43	5.14	6.78	3.08	4.16	4.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78			3.82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42	0.195	0.095	0.128	0.1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2			0.117			

表 9-13 PA 树脂涂层废气 4 号处理设备进口废气检测

测点位置		PA 树脂涂层废气 4 号处理设备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1A-1	A18188-11A-2	A18188-11A-3	A18188-11B-1	A18188-11B-2	A18188-11B-3
平均烟温 (°C)		79	83	82	85	86	87
平均流速 (m/s)		14.5	14.9	15.0	15.7	14.7	14.4
烟气流量 (m ³ /h)		41315.4	42087.8	42306.9	44402.5	41518.7	40706.5
标干流量 (Nm ³ /h)		30117.6	30946.5	31242.5	32522.0	30316.7	29650.4
烟道截面积 (m ²)		0.7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8.51	8.46	10.2	38.1	12.7	23.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06			24.6		
	排放速率 (kg/h)	0.256	0.262	0.319	1.24	0.385	0.68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8			0.769		

表 9-14 PA 树脂涂层废气 4 号处理设备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PA 树脂涂层废气 4 号处理设备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2A-1	A18188-12A-2	A18188-12A-3	A18188-12B-1	A18188-12B-2	A18188-12B-3	
平均烟温 (°C)		42	44	46	47	48	49	/
平均流速 (m/s)		6.5	5.8	6.8	6.7	6.6	6.7	
烟气流量 (m ³ /h)		13227.4	11906.6	13925.5	13629.6	13534.0	13760.3	
标干流量 (Nm ³ /h)		11020.9	9948.5	11455.5	11176.3	11065.2	11226.0	
烟道截面积 (m ²)		0.5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6.79	5.76	7.84	7.66	7.91	6.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80			7.22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57	0.090	0.086	0.088	0.068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1			

表 9-15 1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1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3A-1	A18188-13A-2	A18188-13A-3	A18188-13B-1	A18188-13B-2	A18188-13B-3
平均烟温 (°C)		60	59	58	57	55	53
平均流速 (m/s)		7.5	7.7	7.9	7.7	7.8	7.9
烟气流量 (m ³ /h)		30372	31175	31987	31318	31946	32176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89	24261	24977	24515	25187	25479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0.714	1.04	0.355	8.98	1.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4			3.57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17	0.026	8.7×10 ⁻³	0.226	0.0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5			0.090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18	0.186	<1.5×10 ⁻³ (ND)	0.480	0.221	<1.5×10 ⁻³ (ND)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02			<0.234		
	排放速率 (kg/h)	9.86×10 ⁻³	4.51×10 ⁻³	<3.75×10 ⁻⁵	0.012	5.57×10 ⁻³	<3.82×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0×10 ⁻³			<5.7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1	5.24	6.78	5.85	9.08	9.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64			8.00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27	0.169	0.143	0.229	0.2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7			0.201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3	<0.095	<0.094	<0.096	<0.09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6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16 1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1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3A-1	A18188-13A-2	A18188-13A-3	A18188-13B-1	A18188-13B-2	A18188-13B-3
平均烟温 (°C)		70	70	71	70	70	70
平均流速 (m/s)		8.6	8.8	8.4	8.4	8.7	8.6
烟气流量 (m ³ /h)		35182	35715	34282	34209	35607	34930
标干流量 (Nm ³ /h)		26383	26765	25653	35619	26671	26194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					
*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4.15	1.45	2.54	3.58	1.46	0.9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1					
	排放速率 (kg/h)	0.109	0.039	0.065	0.128	0.039	0.0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4		
注：1、*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17 1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1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4A-1	A18188-14A-2	A18188-14A-3	A18188-14B-1	A18188-14B-2	A18188-14B-3
平均烟温 (°C)		64	63	62	70	69	66
平均流速 (m/s)		10.6	11.5	10.9	11.4	11.5	11.1
烟气流量 (m ³ /h)		29864	32643	30853	32137	32653	31412
标干流量 (Nm ³ /h)		23075	25313	24016	24455	25913	24149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0	2.98	0.785	1.93	1.89	2.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05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5	0.019	0.047	0.049	0.05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1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0.776	0.399	0.468	0.797	0.39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52			0.555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0	9.58×10 ⁻³	0.011	0.021	9.6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6	4.40	4.72	4.76	4.61	4.6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6			4.68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11	0.113	0.116	0.119	0.11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6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97	<0.092	<0.093	<0.099	<0.09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5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18 1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1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4A-1	A18188-14A-2	A18188-14A-3	A18188-14B-1	A18188-14B-2	A18188-14B-3		
平均烟温 (°C)		67	67	67	67	67	67		
平均流速 (m/s)		7.1	8.4	7.8	8.5	8.4	11.8		
烟气流量 (m ³ /h)		20266	23931	22051	24148	23924	33520		
标干流量 (Nm ³ /h)		15440	18238	16805	18415	18243	25550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00	0.491	2.44	0.431	1.47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27			1.4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8.25×10 ⁻³	0.045	7.86×10 ⁻³	0.038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			0.030				
注：1、*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1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为 1 拖 4 设备。

表 9-19 2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2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5A-1	A18188-15A-2	A18188-15A-3	A18188-15B-1	A18188-15B-2	A18188-15B-3
平均烟温 (°C)		96	86	79	76	72	70
平均流速 (m/s)		12.5	12.6	12.1	12.0	12.0	11.8
烟气流量 (m ³ /h)		50739	51293	49435	48854	48938	48073
标干流量 (Nm ³ /h)		35760	37195	36588	36497	36974	36558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86	1.43	3.39	1.46	2.40	1.9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93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53	0.124	0.053	0.089	0.07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1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12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242	0.1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8			<0.121		
	排放速率 (kg/h)	4.00×10 ⁻³	<5.58×10 ⁻⁵	<5.49×10 ⁻⁵	<5.47×10 ⁻⁵	8.95×10 ⁻³	4.3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7×10 ⁻³			<4.4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81	7.28	6.34	7.91	8.26	8.2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81			8.14		
	排放速率 (kg/h)	0.244	0.271	0.232	0.289	0.305	0.3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9			0.298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42	<0.140	<0.139	<0.141	<0.1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0			<0.140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20 2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2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5A-1	A18188-15A-2	A18188-15A-3	A18188-15B-1	A18188-15B-2	A18188-15B-3
平均烟温 (°C)		81	81	81	81	81	81
平均流速 (m/s)		11.9	11.1	11.2	11.6	12.1	11.4
烟气流量 (m ³ /h)		48337	45088	45699	47115	49074	46238
标干流量 (Nm ³ /h)		35499	33114	33552	34577	36016	33922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					
*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4.56	3.47	2.95	4.86	2.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06			3.38		
	排放速率 (kg/h)	0.040	0.151	0.116	0.102	0.175	0.07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3			0.119		
注：1、*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21 2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2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6A-1	A18188-16A-2	A18188-16A-3	A18188-16B-1	A18188-16B-2	A18188-16B-3	
平均烟温 (°C)		49	47	45	44	44	43	/
平均流速 (m/s)		19.1	17.1	19.7	19.8	17.5	17.6	
烟气流量 (m ³ /h)		34508	31005	35680	35892	31748	31857	
标干流量 (Nm ³ /h)		27825	25255	29150	29467	26124	2628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1.70	1.47	1.46	2.46	1.22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71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43	0.043	0.043	0.064	0.03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24	7.75	4.59	6.27	5.27	4.6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86			5.39			

	排放速率 (kg/h)	0.229	0.196	0.134	0.185	0.138	0.12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6			0.148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0.181	<1.5×10 ⁻³	0.120	0.116	<1.5×10 ⁻³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613			<0.079			
	排放速率 (kg/h)	<4.17×10 ⁻⁵	4.57×10 ⁻³	<4.37×10 ⁻⁵	3.54×10 ⁻³	3.03×10 ⁻³	<3.94×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5×10 ⁻³			<2.20×10 ⁻³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排放速率 (kg/h)	<0.106	<0.096	<0.111	<0.113	<0.100	<0.10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4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22 2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2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6A-1	A18188-16A-2	A18188-16A-3	A18188-16B-1	A18188-16B-2	A18188-16B-3			
平均烟温 (°C)	56	56	56	56	56	56			
平均流速 (m/s)	12.9	15.2	15.2	15.2	15.1	15.0			
烟气流量 (m ³ /h)	23382	27547	27581	27554	27303	27194			
标干流量 (Nm ³ /h)	18562	21870	21897	21862	21684	21587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24	0.119	0.262	2.65	0.141		0.256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68							
	排放速率 (kg/h)	0.013	2.60×10 ⁻³	5.74×10 ⁻³	0.058	3.06×10 ⁻³	5.5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6×10 ⁻³			0.022				

注：1、*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2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为 1 拖 4 设备。

表 9-23 3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3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7A-1	A18188-17A-2	A18188-17A-3	A18188-17B-1	A18188-17B-2	A18188-17B-3
平均烟温 (°C)		44	44	44	44	43	43
平均流速 (m/s)		9.6	9.7	9.9	10.7	10.4	11.0
烟气流量 (m ³ /h)		39134	39456	40247	43558	42521	44913
标干流量 (Nm ³ /h)		32023	32315	32941	35643	34922	36812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7.56	6.17	0.380	0.389	3.3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00			1.36		
	排放速率 (kg/h)	0.041	0.244	0.203	0.014	0.014	0.1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3			0.050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30.9	8.04	6.74	0.124	3.4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7			3.45		
	排放速率 (kg/h)	0.072	0.999	0.265	0.240	4.33×10 ⁻³	0.12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45			0.1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6.24	8.60	8.72	8.40	8.1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98			8.41		
	排放速率 (kg/h)	0.387	0.202	0.283	0.311	0.293	0.29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91			0.301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3	<0.126	<0.136	<0.133	<0.14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7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24 3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3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7A-1	A18188-17A-2	A18188-17A-3	A18188-17B-1	A18188-17B-2	A18188-17B-3
平均烟温 (°C)		44	44	44	44	44	44
平均流速 (m/s)		9.6	9.6	9.6	9.7	9.8	9.7
烟气流量 (m ³ /h)		39103	39103	39105	39631	40168	39643
标干流量 (Nm ³ /h)		31943	31943	31941	32381	32800	32371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					
*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5.89	4.45	4.83	6.68	6.05	2.5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05			5.11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42	0.154	0.216	0.198	0.08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1			0.166		
注: *为分包指标, 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25 3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3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8A-1	A18188-18A-2	A18188-18A-3	A18188-18B-1	A18188-18B-2	A18188-18B-3	
平均烟温 (°C)		43	43	42	41	48	44	/
平均流速 (m/s)		9.6	9.7	9.9	13.9	14.8	13.6	
烟气流量 (m ³ /h)		39134	39456	40247	39367	41920	38402	
标干流量 (Nm ³ /h)		32023	32315	32941	31779	34042	31632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4.25	1.83	0.770	0.360	2.31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4			1.14			
	排放速率 (kg/h)	0.069	0.137	0.060	0.024	0.012	0.07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9			0.03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71	4.08	5.16	6.19	4.67	5.3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98			5.39			

	排放速率 (kg/h)	0.279	0.132	0.170	0.196	0.158	0.167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3			0.17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12	0.167	<1.5×10 ⁻³ (ND)	0.296	1.17	0.130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94			0.532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5.40×10 ⁻³	<4.94×10 ⁻⁵	9.41×10 ⁻³	0.040	4.1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1×10 ⁻³			0.018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3	<0.125	<0.121	<0.130	<0.12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4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26 3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3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8A-1	A18188-18A-2	A18188-18A-3	A18188-18B-1	A18188-18B-2	A18188-18B-3		
平均烟温 (°C)		45	45	45	45	45	45		
平均流速 (m/s)		9.2	9.3	8.7	8.9	8.9	9.2		
烟气流量 (m ³ /h)		26026	26412	24835	25430	25430	26020		
标干流量 (Nm ³ /h)		21200	21513	20226	20725	20725	21204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564	0.192	0.193	0.238	0.302	0.235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16			0.258				
	排放速率 (kg/h)	0.012	4.13×10 ⁻³	3.90×10 ⁻³	4.93×10 ⁻³	6.26×10 ⁻³	4.9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5.39×10 ⁻³				

注：*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3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为 1 拖 4 设备。

表 9-27 4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4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9A-1	A18188-19A-2	A18188-19A-3	A18188-19B-1	A18188-19B-2	A18188-19B-3
平均烟温 (°C)		66	63	61	60	58	58
平均流速 (m/s)		8.3	8.7	8.7	8.5	8.5	8.5
烟气流量 (m ³ /h)		33652	35570	3550	34438	34574	34490
标干流量 (Nm ³ /h)		25798	27512	27642	26901	27093	27092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3	1.58	1.56	7.75	1.61	4.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05			4.51		
	排放速率 (kg/h)	0.156	0.043	0.043	0.208	0.044	0.1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1			0.122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05	0.109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14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10			0.048		
	排放速率 (kg/h)	5.29×10 ⁻³	3.00×10 ⁻³	<4.15×10 ⁻⁵	<4.04×10 ⁻⁵	<4.06×10 ⁻⁵	3.7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8×10 ⁻³			<1.2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6	8.19	19.2	12.8	13.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5.2		
	排放速率 (kg/h)	0.314	0.319	0.226	0.516	0.347	0.36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7			0.411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2 (ND)			<3.82 (ND)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05	<0.105	<0.103	<0.103	<0.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3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28 4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4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19A-1	A18188-19A-2	A18188-19A-3	A18188-19B-1	A18188-19B-2	A18188-19B-3
平均烟温 (°C)		65	65	65	65	65	65
平均流速 (m/s)		8.5	8.7	8.6	8.4	8.5	7.8
烟气流量 (m ³ /h)		34714	35249	24950	34277	34434	31820
标干流量 (Nm ³ /h)		26600	27001	26771	26256	26376	24374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					
*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36	2.39	2.57	3.14	2.7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			2.8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4	0.064	0.067	0.083	0.06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3		
注: *为分包指标, 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29 4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4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20A-1	A18188-20A-2	A18188-20A-3	A18188-20B-1	A18188-20B-2	A18188-20B-3	
平均烟温 (°C)		43	46	44	45	42	44	/
平均流速 (m/s)		13.0	13.5	13.9	13.6	13.4	13.5	
烟气流量 (m ³ /h)		36643	38277	39330	38352	37964	38265	
标干流量 (Nm ³ /h)		30187	31236	32295	31380	31361	31407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43	4.48	3.11	2.67	1.07	2.67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67			2.13			
	排放速率 (kg/h)	0.28	0.14	0.10	0.084	0.034	0.08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5			0.067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9.39	6.85	6.55	8.27	6.53	7.85	/

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7.60			7.55			
	排放速率(kg/h)	0.283	0.213	0.211	0.259	0.205	0.24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36			0.236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ND)	10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kg/h)	<4.53×10 ⁻⁵	<4.69×10 ⁻⁵	<4.84×10 ⁻⁵	<4.71×10 ⁻⁵	<4.70×10 ⁻⁵	<4.71×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kg/h)	<4.69×10 ⁻⁵			<4.71×10 ⁻⁵			
*DMF	排放浓度(mg/m ³)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3.82 (ND)	10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3.82 (ND)			<3.82 (ND)			
	排放速率(kg/h)	<0.115	<0.119	<0.123	<0.120	<0.120	<0.120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9			<0.120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表 9-30 4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4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20A-1	A18188-20A-2	A18188-20A-3	A18188-20B-1	A18188-20B-2	A18188-20B-3	
平均烟温 (°C)		72	72	73	72	72	72	/
平均流速 (m/s)		12.9	12.9	13.0	12.9	12.9	12.9	
烟气流量 (m ³ /h)		36603	36410	36877	36556	36508	36397	
标干流量 (Nm ³ /h)		27693	27565	27836	27646	27660	27547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593	0.549	0.563	0.647	0.866	0.595	10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568			0.703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6	0.018	0.024	0.016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6			0.019			

注：*为分包指标，数据来源为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PT180725214 号检测报告。

4 号定型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为 1 拖 3 设备。

表 9-31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污水站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日期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7月26日		
样品编号		A18188-2 5A-1	A18188-2 5A-2	A18188-2 5A-3	A18188-2 5B-1	A18188-2 5B-2	A18188-2 5B-3
平均烟温 (°C)		40	39.8	39.7	40.2	41.2	40.1
平均流速 (m/s)		11.0	10.8	11.3	11.3	10.9	10.7
烟气流量 (m ³ /h)		4994.0	4927.2	4991.5	4957.0	4892.1	4765.3
标干流量 (Nm ³ /h)		4191.8	4163.1	4211.1	4191.6	4152.3	4095.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1.9	33.1	30.5	35.4	34.4	3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1.8			33.8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37	0.128	0.148	0.142	0.1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3			0.140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6.77	7.27	7.63	7.77	5.87	5.7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22			6.46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32	0.033	0.024	0.02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7		
恶臭	排放浓度 (mg/m ³)	2317	2317	2317	1737	2317	1737

表 9-32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污水站废气出口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0						/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A18188-26A-1	A18188-26A-2	A18188-26A-3	A18188-26B-1	A18188-26B-2	A18188-26B-3	
平均烟温 (°C)		38.5	38.5	38.4	38.4	38.1	37.9	
平均流速 (m/s)		1.5	1.4	1.5	1.3	1.6	1.7	
烟气流量 (m ³ /h)		4286.4	4267.3	4308.2	4276.5	4297.3	4308.1	
标干流量 (Nm ³ /h)		3609.8	3618.7	3623.5	3600.7	3665.2	3703.2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4.9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8.76	8.54	8.76	9.30	9.83	9.6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69			9.6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1	0.032	0.033	0.036	0.0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79	0.815	0.836	0.968	0.852	0.96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77			0.929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³	2.94×10 ⁻³	3.03×10 ⁻³	3.49×10 ⁻³	3.12×10 ⁻³	3.58×10 ⁻³	0.3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3.4×10 ⁻³			
恶臭	排放浓度 (mg/m ³)	1303	1303	1303	977	977	1303	2000

表 9-33 油烟处理设备进口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2018.7.25 样品)

测试地点		油烟处理设备进口				
样品编号		A18188-27A-1	A18188-27A-2	A18188-27A-3	A18188-27A-4	A18188-27A-5
平均烟温 (°C)		38	38	38	38	38
平均流速 (m/s)		5.8	6.0	6.1	6.2	6.3
烟气流量 (m ³ /h)		7362	7517	7681	7817	7883
标干流量 (Nm ³ /h)		6170	6298	6435	6547	6602
烟道截面积 (m ²)		0.35				
基准灶头数 (个)		3				
油烟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357	1.15	0.446	0.253	0.34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73				

表 9-34 油烟处理设备进口油烟废气检测结果（2018.7.26 样品）

测试地点		油烟处理设备进口				
样品编号		A18188-27B-1	A18188-27B-2	A18188-27B-3	A18188-27B-4	A18188-27B-5
平均烟温（℃）		39	39	39	39	39
平均流速（m/s）		5.4	6.1	5.6	5.3	5.6
烟气流量（m ³ /h）		6857	7794	7138	6714	7139
标干流量（Nm ³ /h）		5735	6517	5969	5614	5968
烟道截面积（m ² ）		0.35				
基准灶头数（个）		3				
油烟	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	0.595	0.142	0.200	0.171	0.320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0.357				

表 9-35 油烟处理设备出口油烟废气检测结果（2018.7.25 样品）

测试地点		油烟处理设备出口				
样品编号		A18188-28A-1	A18188-28A-2	A18188-28A-3	A18188-28A-4	A18188-28A-5
平均烟温（℃）		39	38	39	38	39
平均流速（m/s）		5.3	5.4	5.7	5.9	6.2
烟气流量（m ³ /h）		6636	6793	7233	7419	7861
标干流量（Nm ³ /h）		5593	5734	6093	6260	6631
烟道截面积（m ² ）		0.35				
基准灶头数（个）		3				
油烟	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	0.452	0.388	0.197	0.100	0.266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0.326				

表 9-36 油烟处理设备出口油烟废气检测结果（2018.7.26 样品）

测试地点		油烟处理设备出口				
样品编号		A18188-28B-1	A18188-28B-2	A18188-28B-3	A18188-28B-4	A18188-28B-5
平均烟温 (°C)		38	38	38	38	38
平均流速 (m/s)		5.9	5.6	5.8	5.6	5.6
烟气流量 (m ³ /h)		7516	7117	7387	7119	7120
标干流量 (Nm ³ /h)		6311	5975	6200	5974	5973
烟道截面积 (m ²)		0.35				
基准灶头数 (个)		3				
油烟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122	0.191	0.293	0.249	0.30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经监测, PU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涂层染料配制废气出口、1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2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3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4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中 DMF 排放浓度均小于 3.82mg/m³, 1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2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3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4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中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8mg/m³、0.180mg/m³、1.17mg/m³、< 1.5 × 10⁻³mg/m³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98mg/m³、2.46mg/m³、4.25mg/m³、9.43mg/m³ 染整油烟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44mg/m³、2.65mg/m³、0.564mg/m³、0.866mg/m³, 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D33/962-201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站废气出口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6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3.58 × 10⁻³kg/h、臭气浓度的最高值为 130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处理设备出口油烟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326mg/m³。

9.3 废水

表 9-37 高浓度废水进口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7.25	W18188-1A	黑色臭浑油	pH 值	无量纲	8.23	8.19	8.27	8.29
			悬浮物	mg/L	36	38	31	34
			COD _{Cr}	mg/L	980	996	948	940

			BOD ₅	mg/L	325	330	315	318
			氨氮	mg/L	14.7	14.6	14.6	14.6
			总磷	mg/L	1.02	1.06	1.12	1.08
			总氮	mg/L	27.9	27.9	28.3	28.8
			硫化物	mg/L	0.597	0.618	0.601	0.592
			苯胺类	mg/L	0.818	0.774	0.810	0.788
			六价铬	mg/L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二氧化氯	mg/L	3.26	3.27	3.24	3.19
			总锑	mg/L	<0.0002 (ND)	<0.0002 (ND)	<0.0002 (ND)	<0.0002 (ND)
			可吸附有机 卤素 (AOX)	< 0.011 (ND)	<0.011 (ND)	<0.011 (ND)	<0.011 (ND)	<0.011 (ND)
2018. 7.26	W18188 -1B	黑色 臭 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12	8.15	8.04	8.19
			悬浮物	mg/L	33	39	32	41
			COD _{Cr}	mg/L	1020	1040	1020	996
			BOD ₅	mg/L	343	343	341	325
			氨氮	mg/L	14.5	14.5	14.6	14.5
			总磷	mg/L	1.16	1.13	1.07	1.12
			总氮	mg/L	28.3	27.4	27.9	28.3
			硫化物	mg/L	0.593	0.610	0.607	0.604
			苯胺类	mg/L	0.803	0.825	0.803	0.788
			六价铬	mg/L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二氧化氯	mg/L	3.24	3.22	3.16	3.19
			总锑	mg/L	<0.0002 (ND)	<0.0002 (ND)	<0.0002 (ND)	<0.0002 (ND)
可吸附有机 卤素 (AOX)	< 0.011 (ND)	<0.011 (ND)	<0.011 (ND)	<0.011 (ND)	<0.011 (ND)			

表 9-38 总排口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范围)	
2018. 7.25	W18 188-2 A	微黑 微臭 透明	pH 值	无量纲	6.37	6.29	6.35	6.39	6.29~6.39	6~9
			悬浮物	mg/L	17	16	21	17	18	100
			COD _{Cr}	mg/L	180	181	179	182	180	200
			BOD ₅	mg/L	44.3	43.9	40.3	39.9	42.1	50
			氨氮	mg/L	10.8	10.9	11.0	11.0	10.9	20
			总磷	mg/L	0.331	0.349	0.342	0.358	0.345	1.5
			总氮	mg/L	16.3	16.2	16.2	16.3	16.2	30
			硫化物	mg/L	0.336	0.344	0.332	0.338	0.338	0.5
			苯胺类	mg/L	0.161	0.102	0.117	0.139	0.130	1.0
			六价铬	mg/L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ND)	<0.004 (ND)	0.5
			二氧化氯	mg/L	0.490	0.487	0.491	0.487	0.489	0.5
			总锑	mg/L	< 0.0002 (ND)	< 0.0002 (ND)	< 0.0002 (ND)	< 0.0002 (ND)	<0.0002 (ND)	0.1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L	< 0.011 (ND)	< 0.011 (ND)	< 0.011 (ND)	< 0.011 (ND)	<0.011 (ND)	12			
2018. 7.26	W18 188-2 B	微黑 微臭 透明	pH 值	无量纲	6.22	6.23	6.26	6.30	6.22~6.30	6~9
			悬浮物	mg/L	15	19	17	15	16	100
			COD _{Cr}	mg/L	183	183	185	184	184	200
			BOD ₅	mg/L	40.3	41.2	42.1	45.6	42.3	50
			氨氮	mg/L	11.1	11.0	10.9	10.8	11.0	20
			总磷	mg/L	0.368	0.361	0.355	0.347	0.358	1.5
			总氮	mg/L	14.9	14.8	14.9	14.9	14.9	30
			硫化物	mg/L	0.319	0.311	0.321	0.326	0.319	0.5

			苯胺类	mg/L	0.153	0.161	0.139	0.153	0.151	1.0
			六价铬	mg/L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ND)	<0.004 (ND)	0.5
			二氧化氯	mg/L	0.493	0.479	0.488	0.491	0.488	0.5
			总锑	mg/L	< 0.0002 (ND)	< 0.0002 (ND)	< 0.0002 (ND)	< 0.0002 (ND)	<0.0002 (ND)	0.1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L	< 0.011 (ND)	< 0.011 (ND)	< 0.011 (ND)	< 0.011 (ND)	<0.011 (ND)	12

表 9-39 雨水口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7.25	W18188-3A	无色 无味 透明	pH 值	无量纲	6.04	6.10	6.09	6.15	6~9
			悬浮物	mg/L	8	6	7	10	70
			COD _{Cr}	mg/L	54	51	57	61	100
			氨氮	mg/L	0.573	0.579	0.574	0.585	15
			总磷	mg/L	0.101	0.102	0.105	0.098	/
			苯胺类	mg/L	0.058	0.051	0.044	0.073	1.0
2018.7.26	W18188-3B	无色 无味 透明	pH 值	无量纲	6.20	6.24	6.21	6.14	6~9
			悬浮物	mg/L	13	9	9	8	70
			COD _{Cr}	mg/L	34	33	34	32	100
			氨氮	mg/L	0.587	0.579	0.581	0.577	15
			总磷	mg/L	0.102	0.099	0.104	0.106	/
			苯胺类	mg/L	0.066	0.073	0.058	0.051	1.0

表 9-40 车间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18.7.25	W18188-4A	微黑 微臭 透明	六价铬	mg/L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5
2018.7.26	W18188-4B	微黑 微臭 透明	六价铬	mg/L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5

经监测，总排口废水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pH 值（范围）6.22~6.39，

悬浮物 17mg/L, COD_{Cr}182mg/L, BOD₅42.2mg/L, 氨氮 11.0mg/L, 总磷 0.352mg/L, 总氮 15.6mg/L, 硫化物 0.328mg/L, 苯胺类 0.140mg/L, 六价铬 <0.004mg/L, 二氧化氯 0.488mg/L, 总锑 <0.0002mg/L、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011mg/L 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02) 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雨水池水质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范围) 6.04~6.24, 悬浮物 9mg/L, COD_{Cr}44mg/L, 氨氮 0.579mg/L, 总磷 0.102mg/L, 苯胺类 0.063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87-1996) 表 4 中的一级排放限值;

车间排放口废水中六价铬监测结果为 <0.004mg/L, 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02) 表 1 中限值。

9.4 噪声

表 9-41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Leq 值, dB (A)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62.3	54.4	63.0	54.1
2	厂界南	62.0	53.7	62.9	52.2
3	厂界西	61.6	53.3	63.0	52.2
4	厂界北	62.8	52.8	63.0	51.4

在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的昼间排放噪声为 61.6~63.0dB (A), 夜间排放噪声为 51.4~54.4 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经监测，总排口废水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pH 值（范围）6.22~6.39，悬浮物 17mg/L，COD_{Cr}182mg/L，BOD₅42.2mg/L，氨氮 11.0mg/L，总磷 0.352mg/L，总氮 15.6mg/L，硫化物 0.328mg/L，苯胺类 0.140mg/L，六价铬<0.004mg/L，二氧化氯 0.488mg/L，总锑<0.0002mg/L、可吸附有机卤素（AOX）<0.011mg/L，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0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雨水池水质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pH 值（范围）6.22~6.39，悬浮物 9mg/L，COD_{Cr}44mg/L，氨氮 0.579mg/L，总磷 0.102mg/L，苯胺类 0.06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87-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限值。

车间排放口废水中六价铬监测结果为<0.004mg/L，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02）表 1 中限值。

10.1.2 废气

经监测，PU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涂层染料配制废气出口、1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2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3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4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中 DMF 排放浓度均小于 3.82mg/m³，1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2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3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4 号定型机设备出口中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8mg/m³、0.180mg/m³、1.17mg/m³、<1.5×10⁻³mg/m³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98mg/m³、2.46mg/m³、4.25mg/m³、9.43mg/m³ 染整油烟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44mg/m³、2.65mg/m³、0.564mg/m³、0.866mg/m³，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D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出口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6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3.58×10⁻³kg/h、臭气浓度的最高值为 1303，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处理设备出口油烟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326mg/m³。

10.1.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昼间排放噪声为 61.6~63.0dB（A），夜间排放噪声为 51.4~54.4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定型废油以委托绍兴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染化料内包装物、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管[2018]18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排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 ≤ 118.02 万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236.04$ 吨/年，氨氮 ≤ 23.604 吨/年；废气：粉尘 ≤ 3.99 吨/年， $\text{VOCs} \leq 17.452$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实际废水量为118.01万吨/年， COD_{Cr} 94.41吨/年，氨氮17.70吨/年；废气：粉尘2.405吨/年， VOCs 5.074吨/年。

总量控制计算公式：

$$\text{COD}_{\text{Cr}} \text{ 总量} = 118.01 \text{ 万 t/a} \times 80 \text{ mg/L} \div 100 = 94.41 \text{ t/a}$$

$$\text{NH}_3\text{-N 总量} = 118.01 \text{ 万 t/a} \times 15 \text{ mg/L} \div 100 = 17.70 \text{ t/a}$$

$$\text{废气总量} = \text{风量} \times \text{排放浓度} \times 300 \text{ 天} \times 24 \text{ h} \div 10^9 + \text{环评无组织废气}$$

10.2 总结论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采取了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标准的要求，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 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议进一步加强绿化建设，减少粉尘及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3) 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
- (4)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效率不高，建议加强维护和清理油烟净化设施，保证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印花 3800 万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年印染一亿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虞环管[2018]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6				竣工日期	2017.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12.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4770742051J001P					
	验收单位	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5	所占比例	3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1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57	所占比例	67.5%					
	废水治理（万元）	2700	废气治理（万元）	1457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146131812H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8.01				118.01							
	化学需氧量		182	200	1171.247		214.78						+94.41	
	氨氮		11.0	20	17.20		12.98						+17.70	
	石油类													
	废气													
	VOCs			/										
	颗粒物			10			2.405							+2.40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6131812H

名 称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0%）
住 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法定代表人	吕信龙
注册 资 本	陆仟捌佰万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01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05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35 年 01 月 27 日 止
经 营 范 围	伞布及服装面料印染；鞋类、服装、伞布、伞的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zsc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604770742051J001P

单位名称：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法定代表人：吕信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行业类别：纺织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70742051J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三环评批复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虞环管（2018）18号

项目代码：2018-330604-17-03-016855-000

关于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 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要求审批环评报告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受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绍市环委[2018]41号），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企业落实环保措施及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专家组评审意见、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及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有关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二、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主要工程内容是利用现有厂房兼并重组绍



雨水池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杜绝废水事故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和排气筒设置方案，根据废气污染物性质、产生方式、部位，配套建设5套定型废气收集处理装置、5套PA树脂涂层废气回收装置和1套PU涂层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过滤+冷凝+三级高压静电净化处理，PA树脂涂层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回收处理，PU涂层废气采用过滤+冷却+四级水吸收处理，调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治污效率。加强污水处理站二次污染的防治工作，对产生异味的废水处理单元须进行密闭处理，并配套次氯酸钠+碱喷淋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设置密闭配料间，选用自动配料系统，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连续化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新建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其他限值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定型废油、染化料内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临时存放场所须防雨、防渗、防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订)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确保生产安全、环境安全。加强甲苯、DMF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运输、装卸、贮存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措施并加强演练，防止因突发性事件引发的厂群纠纷和污染事故。加强对员工操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全厂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7、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8、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废”处理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规定要求规范设计，并须经专家论证通过，作为项目“三同时”验收的必备材料。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许可制度，实际排污之前须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排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 ≤ 118.02 万吨/年、COD_{Cr} ≤ 236.04 吨/年、氨氮 ≤ 23.604 吨/年；废气：粉尘 ≤ 3.99 吨/年、VOCs ≤ 17.452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根据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企业间内部削减平衡，因此，满足总量控制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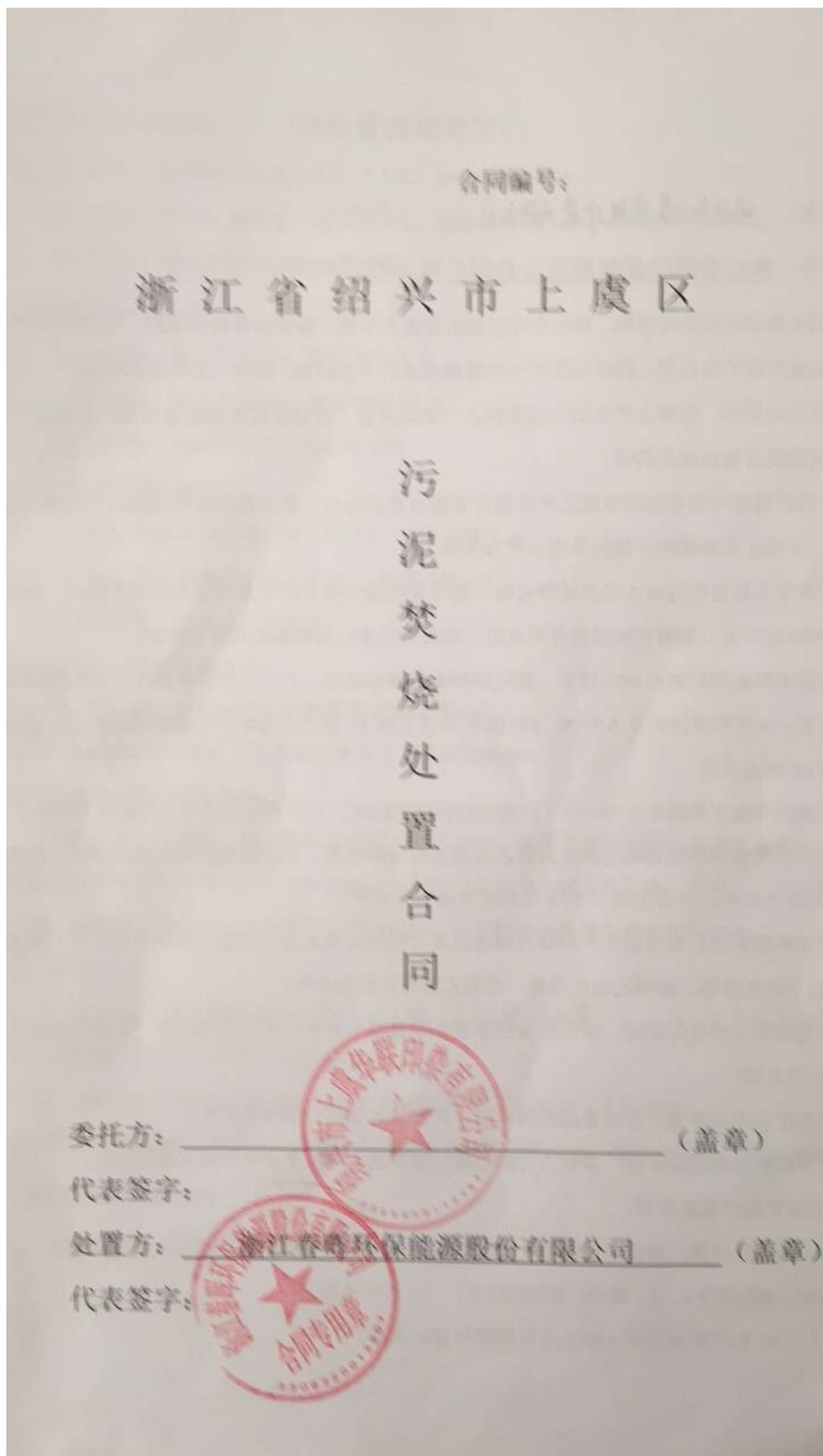
五、须按照《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具体见绍市环函[2015]251号文）的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纳入企业环保设施设备管理范围，制定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须及时修复或更换。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落实法人承诺，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以及噪声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附件四污泥焚烧处置合同



1、水份超控制处置费：

- (1)、60—65%，以 60%为基准，每上升 1%，加收每吨 10 元；
- (2)、65—70%，以 70%为基准，每上升 1%，加收每吨 15 元；
- (3)、超 70%的，翻倍收取超控制处置费用。

2、硫份超控制处置费：

- (1)、0.7—2.0%，每上升 0.1%，加收每吨 5 元
- (2)、2.0—3.0%，每上升 0.1%，加收每吨 10 元
- (3)、超 3.0%的，翻倍收取超控制处置费用。

3、PH 值超控制处置费：

- (1)、5—6.5，以 6.5 为基准，每下降 0.1，加收每吨 2 元；
- (2)、9—10，以 9 为基准，每上升 0.1，加收每吨 1 元。
- (三)、银行汇票（非承兑）或现金。

四、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 1、甲方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处置费全额支付给乙方。
- 2、甲方逾期未付，按未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五、污泥处理服务费的调整：

在合同期内，若发生通货膨胀或紧缩、利率变化，煤价及电价调整等客观因素变化导致污泥处置成本和收入发生较大幅度波动，使得收益水平发生较大的改变，则甲、乙双方应维持本合同的正常运营与合理收益水平为原则，协商解决处置服务费的调整幅度。

六、履约保证：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8.00 万元整（大写：捌万元），乙方确认保证后合同生效，并向甲方提供财务收据壹份。
- 2、履约保证金自合同有效期终止后双方无异议时 10 天后归还（不计利息）。
- 3、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造成损失时，乙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追索损失。

七、协议纠纷解决办法及责任

1、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签订污泥处置合同时，甲方必须提交污泥的日报表及上级权威部门的化验排热量、水分等数据）给乙方作为合同附件。

2、拖欠乙方处置费用 15 日以上的，乙方将拒绝处置甲方污泥；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如终止合同应提前一星期书面通知对方，如甲方提出终止时，须经环保部门缴清污泥处置费后才能终止合同。

5、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

6、本协议有效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73616756743 联系电话：82392298

地址：_____ 地址：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经 17 路

税号：_____ 帐号：33001656435053000537

开户：_____ 开户：建行上虞营业部

电话：_____ 电话：0575-82664789

传真：_____ 传真：0575-82681000

附件五危险废物委托焚烧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焚烧处置合同

0000131

甲方：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版）》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的危险废物进行有偿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危险核查报告等文件所核实的废物类别、数量委托乙方进行有偿处置，双方商定的废物类别、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整理车间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年）	包装要求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09	8		2500
2	废活性炭	900-041-06	9		2500
3					
4					
5					

二、计量方式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计量部门对地磅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的，乙方视甲方同意乙方称量数据。

三、运输方式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承担运输中的有关责任，应委托具有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运输。

四、结算方式

委托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开票，甲方在每月 15 日之前到乙方领取发票并在当月 25 日前结清。逾期未付的，乙方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有权单方停止处置工作，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热值≥3000 卡/克、PH6-9、卤素含量小于 1%、硫含量小于 2%、灰份小于 10%。不在此要求范围内的甲方在转移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的。对不符合上述技术标准要求的乙方将加收浮动处置费；未预处理或危废相关性填写不详细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处置甲方危废。
- 鉴于乙方在过程中无法及时检测与识别，甲方必须保证所委托处置的危废符合上述技术标准要求，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 甲方必须就所委托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及毒性说明，同时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是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登记，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
- 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B18597-2001)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其中,甲乙双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生产新的危险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暂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并随车携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5、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货由甲方负责,须准备好装车人员和叉车等配套用具,并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6、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七、保证金

为确保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单独包装,保证危废在暂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性,甲方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乙方如需要退保证金,必须在本合同到期后才能申请退款。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赔偿。

2、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18年2月9日起生效,于2018年2月9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13616756743

乙方:(盖章)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5-82728018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5号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港区支行

账号:19517001040004404

税号:913306047639473583

签订日期:2018年2月9日

附件六 HW08 委托处置合同

协议编号：_____年_____号

HW08 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的 HW08（定型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等一切废矿物油）已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 HW08 处理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收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8 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 HW08 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2、甲方应将每月产生的 HW08 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废物交由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
- 3、甲方负责在本单位 HW08 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暂存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 HW08 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 7、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 2、乙方将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20	不含水不含渣

- 1、甲方免费处置（含运费，废油不含水不含渣）。
- 2、HW08 危废转移程序：乙方安排人员上门接收危废，须持有乙方出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转移危废时填写完整，否则视为甲方未将生产产生的危废交付给乙方处置。
- 3、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3159172000014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协议编号: 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 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并继续履行协议。
- 3、甲方在与乙方签订《HW08 委托处置协议书》后, 三个月内 (正常经营情况下) 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 HW08 等交置, 协议自动终止, 同时, 乙方也将呈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协议的中止或暂停, 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对方带来的损失, 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 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第八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

第九条: 附则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即可生效。
-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 均以书面为据, 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 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上交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盖章):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_____ 代表: 叶佳明

电话: 13616756743 电话: 0575-8559 7581

手机: _____ 手机: 158-0585-1885

日期: 2018.01.18 日期: 2018.01.18

附件七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30620180993	联单编号 3306822018031305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电话 13616756743
通讯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 312369
运输单位	浙江久治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005850965
通讯地址	袍江望海路169号内综合楼206室 邮编 312000
接受单位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05851885
通讯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园区柯联路 邮编 312000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900-210-08 数量 2.16t	
计划转移总量(吨): 20.000 转移剩余量(吨): 17.84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废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王柏松 运达地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8年3月13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浙江久治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年3月13日	
车(船)型： 牌号 浙D773PM 道路运输证号 330602012258	
运输起点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陶叔明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04号 接收日期 2018.3.13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接收量(吨)： 2.16 经办人签字： 魏海江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计划编号 **C330620180994** 联单编号 **33068220180407055**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电话 13616256743
建设地址	浙江省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 312369
运输单位	浙江永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 0575-87359568
建设地址	绍兴市双大路2号 邮编 311800
接受单位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 15258801243
建设地址	浙江省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一路15号 邮编 312369
废物名称 <u>废活性炭</u> 类别编号 <u>900-406-06</u> 数量 <u>2.87</u> 计划转移总量(吨) <u>91.000</u> 转移剩余量(吨) <u>72.61</u> 废物特性 <u>易燃性</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编织袋</u> 外送目的: 中短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甲苯</u> 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 发送人 <u>王柏松</u> 发送地 <u>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u> 转移时间 <u>2018年4月7日</u>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浙江永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8年4月7日</u> 车辆(船)号: <u>牌号 浙D15398</u> 道路运输证号 <u>绍字330681020457</u> 运输起点 <u>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u> 运输人签字 <u>王柏松</u>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 车辆(船)号: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浙A0300000000000000</u> 接收日期 <u>2018.4.7</u>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接收量(吨) <u>2.82</u> 经办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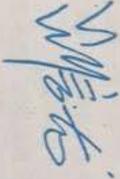
附件八危废台账（印染污泥）

编号： SP181316 - 2018 - 0101

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保厅制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数量	备注	填报人
		利用(处置)数量	(3)	贮存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7.1	10.00	—	—	—	27.20	100.00	春晖	任国如
7.2	10.00	—	—	—	36.84	75.00	春晖	任国如
7.3	10.00	—	—	—	48.64	35.00	春晖	任国如
7.5	10.00	—	—	—	35.28	10.00	春晖	任国如
7.7	20.00	—	—	—	—	30.00	春晖	任国如
7.12	20.00	—	—	—	34.46	15.00	春晖	任国如
7.13	30.00	—	—	—	47.64	0	春晖	任国如
7.14	20.00	—	—	—	—	20.00	春晖	任国如
7.15	17.00	—	—	—	37.44	0	春晖	任国如
7.20	20.00	—	—	—	—	20.00	春晖	任国如
7.23	17.00	—	—	—	37.64	0	春晖	任国如
7.25	20.00	—	—	—	—	20.00	春晖	任国如
7.27	20.00	—	—	—	—	40.00	春晖	任国如
7.28	2000	—	—	—	—	6000	春晖	任国如
7.29	12.00	—	—	—	72.94	0	春晖	任国如
月度合计	284.00	—	—	—	374.08	0	春晖	任国如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数量	备注	填报人
		利用/处置数量	(3)	贮存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3.4	57.60	—	—	—	57.60	0	委托	任国斌
3.7	20.00	—	—	—	—	20.00	委托	任国斌
3.10	20.94	—	—	—	50.94	0	委托	任国斌
3.11	38.54	—	—	—	38.54	0	委托	任国斌
3.14	15.00	—	—	—	—	15.00	委托	任国斌
3.17	24.24	—	—	—	39.30	0	委托	任国斌
3.18	53.36	—	—	—	53.36	0	委托	任国斌
3.20	20.00	—	—	—	—	20.00	委托	任国斌
3.22	20.00	—	—	—	—	40.00	委托	任国斌
3.23	20.00	—	—	—	—	60.00	委托	任国斌
3.24	31.20	—	—	—	91.20	0	委托	任国斌
3.26	20.00	—	—	—	—	20.00	委托	任国斌
3.28	10.00	—	—	—	—	0	委托	任国斌
3.29	19.24	—	—	—	49.24	0	委托	任国斌
3.30	1.00	—	—	—	39.80	0	委托	任国斌

附件九危废台账（废矿物油）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编号：废矿物油 - 2018 - 0101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吕维龙

浙江德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3)	利用数量 (4)	处置数量 (5)	贮存数量 (6)	利用数量 (7)	处置数量 (8)		
2018.4.1	—	—	—	—	—	—	—	(9)	(10)
4.2	60 kg	—	—	—	3757 kg	—	—		倪立果
4.6	60 kg	—	—	—	3877 kg	—	—		倪立果
4.7	60 kg	—	—	—	3877 kg	—	—		倪立果
4.9	60 kg	—	—	—	3937 kg	—	—		倪立果
4.14	60 kg	—	—	—	3997 kg	—	—		倪立果
4.15	120 kg	—	—	—	4057 kg	—	—		倪立果
4.16	180 kg	—	—	—	4117 kg	—	—		倪立果
4.17	90 kg	—	—	—	4177 kg	—	—		倪立果
4.20	60 kg	—	—	—	4237 kg	—	—		倪立果
4.21	30 kg	—	—	—	4297 kg	—	—		倪立果
4.24	60 kg	—	—	—	4357 kg	—	—		倪立果
4.24	—	—	—	—	4417 kg	—	—		倪立果
4.26	90 kg	—	—	—	4477 kg	—	120 kg	委托处理 330682001800313052	倪立果
4.27	60 kg	—	—	—	4537 kg	—	—		倪立果
4.29	60 kg	—	—	—	4597 kg	—	—		倪立果
本页合计	1080 kg	—	—	—	3547 kg	—	—		倪立果

注：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根据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及处置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8.3.1	—	—	—	—	4717kg	—	—		陈道英
3.2	60kg	—	—	—	4717kg	—	—		陈道英
3.4	60kg	—	—	—	4837kg	—	—		陈道英
3.6	60kg	—	—	—	4897kg	—	—		陈道英
3.10	150kg	—	—	—	5047kg	—	—		陈道英
3.13	—	—	—	—	2887kg	—	2160kg	绍兴市嘉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8220080913052	陈道英
3.15	120kg	—	—	—	3007kg	—	—		陈道英
3.16	240kg	—	—	—	3247kg	—	—		陈道英
3.17	60kg	—	—	—	3307kg	—	—		陈道英
3.18	60kg	—	—	—	3427kg	—	—		陈道英
3.19	60kg	—	—	—	3517kg	—	—		陈道英
3.22	90kg	—	—	—	3577kg	—	—		陈道英
3.24	60kg	—	—	—	3697kg	—	—		陈道英
3.27	120kg	—	—	—	3157kg	—	—		陈道英
3.29	60kg	—	—	—		—	—		陈道英

附件十危废台账（废活性炭）

编号：废活性炭 - 2018 - 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吕信龙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十一危废台账（废包装袋）

编号： 废包装袋 - 2018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吕信龙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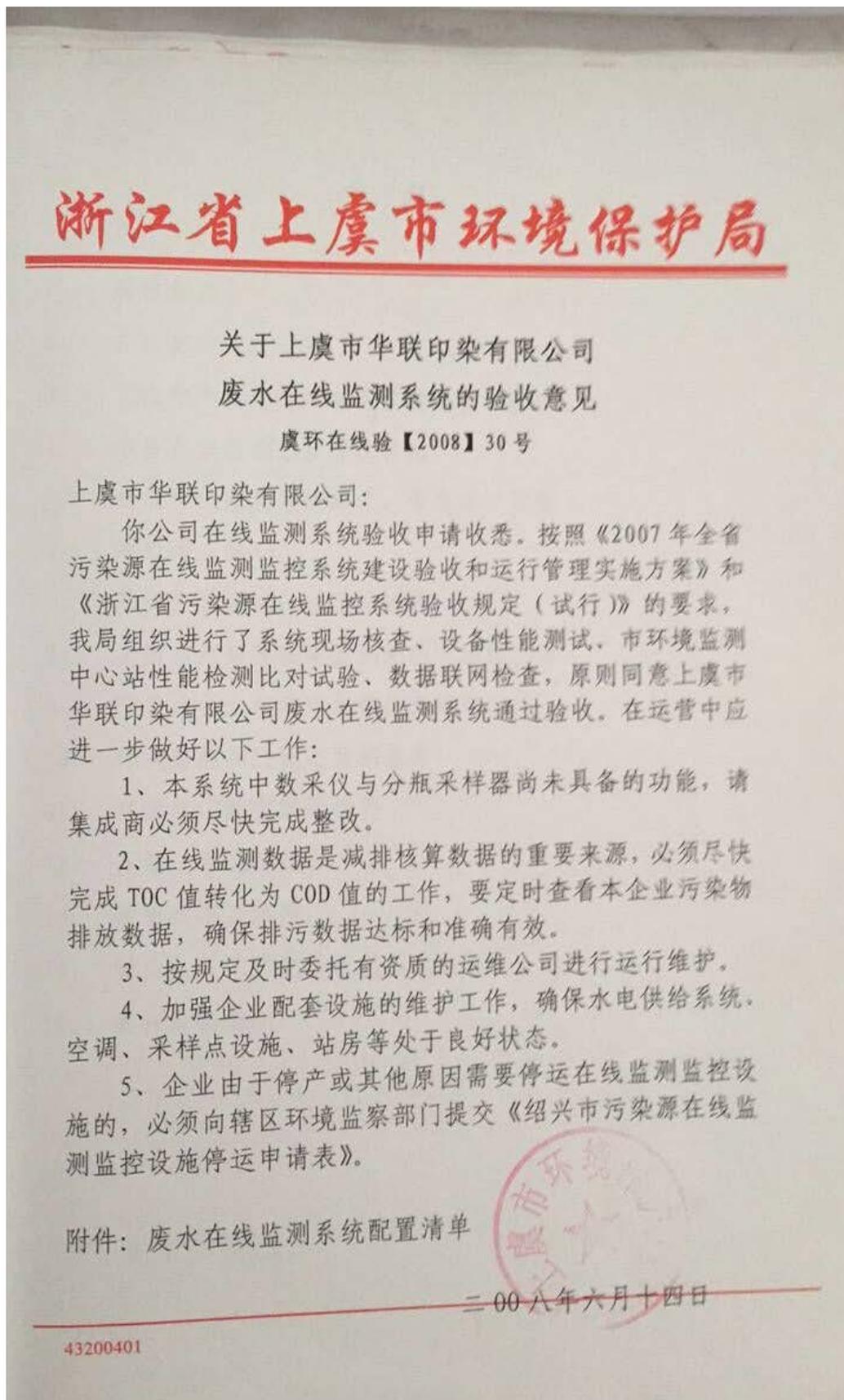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18.3.12	15kg	/	/	/	/	2282.5kg		楼卫英
3.13	27kg	/	/	/	/	2309.5kg		楼卫英
3.14	9kg	/	/	/	/	2318.5kg		楼卫英
3.15	37kg	/	/	/	/	2355.5kg		楼卫英
3.16	23.5kg	/	/	/	/	2379kg		楼卫英
3.17	20kg	/	/	/	/	2399kg		楼卫英
3.18	25kg	/	/	/	/	2424kg		楼卫英
3.19	15kg	/	/	/	/	2439kg		楼卫英
3.20	17kg	/	/	/	/	2456kg		楼卫英
3.21	16kg	/	/	/	/	2472kg		楼卫英
3.22	8kg	/	/	/	/	2480kg		楼卫英
3.23	3kg	/	/	/	/	2483kg		楼卫英
3.24	5kg	/	/	/	/	2488kg		楼卫英
3.31	5kg	/	/	/	/	2493kg		楼卫英
本页合计	225.5kg					2493kg		

附件十二项目备案信息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技术改造)			
编号：虞经开区投资[2016]122号			
项目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吕信龙
项目名称	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提升项目	所属行业	纺织业(棉印染精加工、化纤织物印染精加工)
拟建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起止	2016.11-2018.1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由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绍兴市华恒印染有限公司后实施，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淘汰部分落后型号定型机、溢流染色机等设备，引进节能环保的染色机、涂层机等设备，对华恒印染和华联印染现有的年印花 5000 万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搬迁技改项目和年印染一亿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搬迁技改项目进行整合提升，形成年印花 3800 万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年印染一亿米高档面料及后整理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利润 1500 万元，税金 6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0 万元（设备 1200 万元，安装 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盖 章)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附件十三废水在线监测验收意见的批复



附件十四化学助剂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化工助剂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甲方：福建德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59658666

联系人：张光辉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

乙方：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甲方为更好利用化工助剂的包装材料（塑料桶、铁桶），减少环境污染，节约生产成本，经和乙方协商特订立本回收协议：

- 1、从签订协议之日起，甲方供应乙方的所有化工助剂包装材料要全部回收，原则上每半月回收一次。合同期为三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拒绝甲方回收。
- 2、包装物在未回收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如发现乙方把包装物破损或有与原装物不符的物料直接不能使用的，有权拒绝回收，并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甲方回收的包装物不得经过修复和加工，直接用于盛装原物，否则，乙方一概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3、进货时如带有包装物的，双方要清点好包装数量并在进库单上签名，退回时双方清点数量并在出库单上签名，如甲方非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由甲方出具委托函办理。
- 4、甲方自提，一切辅助工具由甲方自行负责。
-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和睦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福建德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月1日

化工助剂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甲方：佳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06636588

联系人：徐保明 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建设一路

乙方：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甲方为更好利用化工助剂的包装材料（塑料桶、铁桶），减少环境污染，节约生产成本，经和乙方协商特订立本回收协议：

- 1、从签订协议之日起，甲方供应乙方的所有化工助剂包装材料要全部回收，原则上每半月回收一次。合同期为三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拒绝甲方回收。
- 2、包装物在未回收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如发现乙方把包装物破损或有与原装物不符的物料直接不能使用的，有权拒绝回收，并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甲方回收的包装物不得经过修复和加工，直接用于盛装原物，否则，乙方一概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3、进货时如带有包装物的，双方要清点好包装数量并在进库单上签名，退回时双方清点数量并在出库单上签名，如甲方非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由甲方出具委托函办理。
- 4、甲方自提，一切辅助工具由甲方自行负责。
-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和睦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 1 月 1 日

化工助剂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甲方：信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06636388
联系人：徐伟明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建设一号58-
乙方：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甲方为更好利用化工助剂的包装材料（塑料桶、铁桶），减少环境污染，节约生产成本，经和乙方协商特订立本回收协议：

- 1、从签订协议之日起，甲方供应乙方的所有化工助剂包装材料要全部回收，原则上每半月回收一次。合同期为三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拒绝甲方回收。
- 2、包装物在未回收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如发现乙方把包装物破损或有与原装物不符的物料直接不能使用的，有权拒绝回收，并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甲方回收的包装物不得经过修复和加工，直接用于盛装原物，否则，乙方一概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3、进货时如带有包装物的，双方要清点好包装数量并在进库单上签名，退回时双方清点数量并在出库单上签名，如甲方非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由甲方出具委托函办理。
- 4、甲方自提，一切辅助工具由甲方自行负责。
-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和睦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 1 月 1 日

附件十五自动监控设施登记表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6131812H
法定代表人	吕信龙			行业	纺织染整
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27 号				
环保联系人	朱柏龙	联系电话	13616756743		
二、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名称	标排口	控制级别	√ 重点 □ 非重点		
排污口编码 A	146131812-001	排污口编码 B	33068200063A		
经度	120° 50' 14"	纬度	30° 7' 54"		
设计处理能力	8000 t/d	验收时处理能力	8000 t/d		
排放去向	杭州湾	排放方式	不连续		
排放依据	3.2.1《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非专门处理）				
控制因子	COD	氨氮	pH	总氮	
限值	200	20	6-9	30	
堰槽类型	/		喉道宽度或管径 (cm)	/	
测流段长度 (m)	/		采样位置	管道取样	
采样方式	不等时	不等比例	输送距离 (m)	5 米	
三、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COD 在线分析仪	氨氮 在线分析仪	pH 分析仪	流量 分析仪	TNP 在线设备
设备型号	TOC-4100	NHN-4210	PC-350	LDZ-5J150	TNP-4200
生产许可证编号	苏制 05000111 号	苏制 05000111 号-26	苏制 05830021 号	---	苏制 05000111 号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EP-EP-2012-069	CCAEP-EP-2017-046	---	---	CCAEP-EP-2017-313
设备出厂编号	45603052C	H64725430695CS	1406024077	368	H68305532426CS
生产商	岛津	岛津	上泰	金田	岛津
代理商	绍兴环科环保	绍兴环科环保	绍兴环科环保	绍兴环科环保	绍兴环科环保

附件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 价 (万元)	总金额	备(提) 费时间 及数量
TOC 分析仪	岛津	TOC4100	日本岛津	套	1	15	15	企业必须及时 完成配套设施 (改造必须提供 联网仪器接口) 前提下,按照市 政府、市环保局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并确保验收 通过。
进样预处理系 统	环茂	定制	浙江环茂	套	1	0.3	0.3	
PH 计	优特	Alpha-800	新加坡	套	1	0.8	0.8	
流量计	九波	WL-1A	北京新技术	套	1			
等比例采样仪	环茂	HM-2000	杭州	套	1	1.5	1.5	
环茂环境自动 监测软件	环茂	环茂环境自动监测 软件 V2.1	杭州	套	1	0.25	0.25	
数据采集系统	卓勤	卓勤 G3100	浙江云中	套	1	2	2	
辅材	定制	机柜、空开、电缆 线等(调试安装费)	杭州	套	1	0	0	
环保整体签约优惠							0.35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	

		保		环保
测试方法	燃烧氧化-红外吸收法	水杨酸法	电投法	
量程		0-100	0-14	
检出限	2mg/L	0.01mg/l	0.01	
分析周期	4min	15min	实时	
主要试剂1及浓度	盐酸 4.5%	A 水杨酸钠 浓度 0.21mol/L	/	
主要试剂2及浓度	纯水	B 氢氧化钠 浓度 0.25mol/L	/	
主要试剂3及浓度	—	C 柠檬酸钠 浓度 0.14mol/L	/	
标准曲线参数	A=40,B=2.5	—	/	
通过验收时间	2008.6	2018.3	2008.6	
验收监测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 环境保护监测 站	绍兴市上虞 区水务环境 检测有限公 司	绍兴市上虞区 环境保护监测 站	

四、废水数采仪基本情况

设备型号	卓鼎 G3100	设备出厂编号	/
生产许可证编号	/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
生产商	绍兴市环科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代理商	/
通道情况	监测因子/参数	量程	传输模式
0	COD	0-1000	模拟量
1	TOC	0-400	模拟量
2	流量	0-300	模拟量
3	氨氮	0-50	模拟量
4	PH	0-14	模拟量
.....
通讯方式	光纤	通讯协议	212 协议
Mod 号	33330682000631	IP 地址	42-8. 33. 150
软件系统环境	Win	软件版本号	数据采集系统 V1. 93

表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试行）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6131812H
法定代表人	吕信龙			行业	纺织印染
地址	绍兴市 上虞县 (市、区)			乡(镇、街道)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27号				
环保联系人	朱柏龙		联系电话	13616756743	
二、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名称	标排口		控制级别	√ 重点 □ 非重点	
排污口编码A	146131812-001		排污口编码B	33068200063A	
经度	120° 50' 14"		纬度	30° 7' 54"	
设计处理能力	8000 t/d		验收时处理能力	8000 t/d	
排放去向	纳管		排放方式	不连续	
排放依据	GB4287-2012				
控制因子	COD	氨氮	pH		
限值	200	20	6-9		
堰槽类型	/		喉道宽度或管径 (cm)	/	
测流段长度 (m)	/		采样位置	/	
采样方式	不等时	不等比例	输送距离 (m)	3m	
三、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COD 在线分析仪	氨氮 在线分析仪	pH 分析仪	流量 分析仪	(其他) 在线设备
设备型号	TOC-4100	NHN-4210	PC-350	LDZ-5J150	
生产许可证编号	苏制 050001111号	苏制 050001111号 -26	苏制 05830021号	—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EP1-EP-20 12-069	CCAEP1-EP -2017-046	—	—	
设备出厂编号	45603052C	H64725430 695CS	1406024077	368	
生产商	岛津	岛津	上泰	金田	
代理商	绍兴环科环保	绍兴环科环	绍兴环科环保	绍兴环科	

测试方法	燃烧氧化-红外吸收法	水杨酸法	电报法	---	吸光光度法
量程	数字量	0-50	0-14	0-500	TN:0-50
检出限	2mg/L	0.01mg/l	0.01	---	0.01 mg/L
分析周期	4min	15min	实时	---	4小时
主要试剂1及浓度	盐酸 4.5%	A 水杨酸钠 浓度 0.21mol/L	---	---	过硫酸钾 15g/L
主要试剂2及浓度	纯水	B 氢氧化钠 浓度 0.25mol/L	---	---	氢氧化钠 200mol/L
主要试剂3及浓度	---	C 柠檬酸钠 浓度 0.14mol/L	---	---	钼酸抗坏血 酸 24g/L
标准曲线参数	A=40,B=2.5	---	---	---	---
通过验收时间	2008.6	2018.03..27	2008.6		2018.07.03
验收监测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 环境保护监测 站	绍兴市上虞 区水务环境 检测有限公 司	绍兴市上虞 区环境保护 监测站		绍兴市上虞 区水务环境 检测有限公 司
四、废水数采仪基本情况					
设备型号	卓鼎 G3100		设备出厂编号	/	
生产许可证编号	/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	
生产商	绍兴市环科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代理商	/	
通道情况	监测因子/参数		量程	传输模式	
1	总氮		0-50	模拟量	
2	流量		0-500	模拟量	
3	氨氮		0-50	模拟量	
4	pH		0-14	模拟量	
26	COD		---	数字量	
27	TOC		---	数字量	
通讯方式	光纤		通讯协议	212 协议	
MN 号	33330682000631		IP 地址	42.8.33.150	
软件系统环境	Win		软件版本号	数据采集系统 V1.93	
如有其他排放口，请按照二、三、四的格式在此处向后续。					

附件十六总氮分析仪验收意见

关于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总氮分析仪） 项目建设完成的验收意见

我公司总氮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委托绍兴市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及完成建设安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性能比对试验，误差在允许范围内。数据已联网至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至今整个总氮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我公司同意通过验收。

在今后系统使用过程中应我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按时委托有资质的运维公司进行运维。
- 2、加强系统配套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水电供给系统、空调、采样点设施、站房等处于良好状态。
- 3、如由于停产或其他原因需要停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的，及时向辖区环境监察部门提交《企业污染治理设施闲置报批表》。
- 4、总氮在线监测系统配置清单

系统名称	监测类别	设备名称	备注
总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废水	总氮分析仪（岛津 TNP-4200）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

附件十七氨氮分析验收意见

关于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氨氮分析仪） 项目建设完成的验收意见

我公司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委托绍兴市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及完成建设安装。委托浙江环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性能比对试验，误差在允许范围内。数据已联网至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至今整个氨氮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我公司同意通过验收。

在今后系统使用过程中应我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按时委托有资质的运维公司进行运维。
- 2、加强系统配套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水电供给系统、空调、采样点设施、站房等处于良好状态。
- 3、如由于停产或其他原因需要停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的，及时向辖区环境监察部门提交《企业污染治理设施闲置报批表》。
- 4、氨氮在线监测系统配置清单

系统名称	监测类别	设备名称	备注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废水	氨氮分析仪（日本岛津 NHN-4210）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8日